

1991.6

廣西政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七年前，国务院把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列为全国沿海开放港口城市，七年过去了，防城港区的建设如何？本期《各级领导论坛》选登了中共防城港区工委书记、港区管委会主任李明星的文章，《防城港区开发建设的回顾与展望》，概要地回答了这一问题：防城港区现在已迈入了全国 19 个枢纽港行列，拥有 12 个生产泊位（其中万吨级以上的有 7 个），港口年吞吐能力 500 万吨，年均递增 46%；建有年中转 30 万吨的水泥库和 50 万吨的粮食中转库（站），是全国十大接粮港口和四大水泥出口基地之一，等等。防城港区对外开放以来，已向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0 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川、黔进出口货物已陆续从该港进出。已为中央提供了税收 1 亿多元，相当于港口投入的 80%。回顾可以使我们看到，防城港区的建设已经取得了一个良好的开端。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对今后，港区建设者们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工作目标：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用够、用好、用活国务院、自治区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增强港区对外开放的吸引力；二是搞好港口配套设施和第二期工程的建设，增强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三是大力发展海洋运输，进一步扩大海运船队；四是进一步搞好投资的软、硬环境；五是搞好现有企业改造，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提高品种、质量和经济效益；六是开发浅海滩涂和发展海洋捕捞。港区的未来，必将更为美好！

一个本乡本土的农民，是个普通党员，也是生产队长。1980 年，他承包了 3.83 亩责任地，这些地零零碎碎，像羊拉屎一样分散在 5 个垌场的 12 块乱石坡上。1986 年以来，他通过砌墙平土致了富，如今，他已拥有 5 间大瓦房，建有 50 立方米水池和 20 立方米沼气池各一座，更新了劳动工具，添置了家用电器，银行存款也有几千。他不但自己致富，还带领全队致富。这位普通的农民党员，就是凤山县凤城镇兴隆村的姚秀群。要知详情，请阅“致富之路”栏目的《姚秀群砌墙平土脱了贫》一文。

自治区“八五”计划提出，畜牧业到 1995 年，肉猪出栏 1200 万头，肉类总产达 120 万吨，其中牛羊禽兔肉占的比例要达到 20% 以上。怎样去实现这一目标？陈海云在其《对推动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文中，提出了一些看法，一是要深化改革，在稳定农户家庭饲养的同时，适当发展适度规模的专业饲养；调整畜牧业结构，既稳步发展生猪生产，又积极发展家禽和牛羊等草食牲畜；认真解放畜产品流通问题。二是大抓科教兴牧，大力进行畜禽品种杂交改良；大力推广畜禽疫病统防统治，广辟饲料来源，发展饲料工业，普及科学饲养畜禽技术；加强畜牧兽医站队伍自身建设。

只要翻开今年以来的报章杂志，就会发现在一些表示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末尾（如工业总产值等），都有括号注明“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字样。许多读者询问：为什么去年以前还是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今年就不同了？什么叫不变价？这两个不变价有什么区别？不变价是如何编定的？它有什么作用？等等。为此，我们特邀区统计局的吴林英同志撰文《谈谈不变价格》，以释各地关心经济工作、期望了解“不变价格”是怎么一回事的同志之疑难。

• 编者 •

(本期有删减)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74 号)·····	(1)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6 号)·····	(3)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	(6)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1〕8 号)·····	(9)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1〕12 号)·····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发〔1991〕14 号)·····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供销社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通 知(桂政发〔1991〕13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继续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政发〔1991〕15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泛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 的通知(桂政发〔1991〕17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审计署、体改委、经委关于我区全民所有制企 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19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各地市物价控制情况的通报 (桂政发〔1991〕21 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搞 好我区碳铵促销工作的请示的通知(桂政发〔1991〕22 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91〕23 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桂政发〔1991〕24 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补充通知 (桂政发〔1991〕25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八五”星火计划实施纲要的通知 (桂政发〔1991〕26 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工业企业劳动卫生 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17 号)·····	(4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户供养	

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20号).....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一九九一年度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 知(桂政办〔1991〕21号).....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计委、交通厅、石油公司关于做 好全区在用汽车节能技术改造工作请示的通知(桂政办〔1991〕27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民政厅关于全区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会议纪 要的通知(桂政办〔1991〕29号).....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 守信用活动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1〕36号).....	(53)
· 各级领导论坛 ·	
防城港区开发建设的回顾与展望…中共防城港区工委书记、港区管委会主任 李明星	(54)
· 经验交流 ·	
全区企业第二轮承包进展顺利效果好.....	陈业升 (56)
都安重视抓输出劳务解决群众温饱.....	韦焕德 (57)
贺县光明化工厂经济效益显著.....	梁赐清 (58)
环江县普及农民文化技术促进脱贫致富.....	韦永福 (58)
东兰县注重抓农民教育促进经济发展.....	曾启强 (59)
平南镇抓好水利建设确保粮食增产.....	朱肇文 吕荣辉 (60)
黄田镇“万亩绿肥样板垌”获高产.....	蒋晚贤 王界新 (60)
富川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和防寒育秧技术.....	白锡标 黄丽香 (60)
河池地区各级供销部门热心为农服务.....	卢治雕 (61)
宜山县“七五”期间依靠科技兴农获好成效.....	韦瑞登 王歌琅 (48)
· 致富之路 ·	
姚秀群砌墙平土脱了贫.....	黄文钦 (62)
· 工作探讨 ·	
对推动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陈海云 (63)
开发旅游资源 促进港区发展.....	林 狄 陈 蕾 (65)
· 借 鉴 ·	
台湾对外投资特点及其政策动向.....	伍 漓 黄宪民 李 伟 (67)
· 统计之窗 ·	
谈谈不变价格.....	吴林英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 号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国务院第七十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五日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 移民安置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的管理，合理征用土地，妥善安置移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兴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以下简称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提倡和支持开发性移民，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生产扶持的办法。

第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实行下列原则：

（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应当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安排；

（二）移民安置与库区建设、资源开发、水土保持、经济发展相结合，逐步使移民生活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三）移民安置应当因地制宜、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库区资源，就地后靠安置；没有后靠安置条件的，可以采取开发荒地滩涂、调剂土地、外迁等形式安置，但应当遵

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五条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由建设单位按下列标准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一）征用耕地的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三至四倍；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每亩年产值的二至三倍。大型防洪、灌溉及排水工程建设征用的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可以低于上述土地补偿费标准，具体标准由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二）征用其他土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第（一）项的标准规定。

第六条 依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安置移民仍有困难的，可以酌情提高安置补助费；但是，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土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下列倍数：

（一）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一亩以上的，不得超过八倍；

（二）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

点五亩至一亩的，不得超过十二倍；

（三）库区（含坝区）人均占有耕地零点五亩以下的，不得超过二十倍。

第七条 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标准另行规定。

第八条 被征用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和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九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被征地单位用于恢复和发展生产、安排因土地被征用而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也可以包干到县（市），由县（市）统一安排，用于土地开发和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但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私分，不得挪作他用。

移民经费列入工程概算，工程开工后，按批准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提前拨款。

第三章 移民安置

第十条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阶段，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安置地的自然、经济等条件，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同时报主管部门审批。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按工程建设进度要求组织搬迁，妥善安排移民生产和生活；工程竣工后，由该工程的主管部门会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移民安置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应当在本乡、本县内安置；在本乡、本县内安置

不了的，应当在该工程的受益地区内安置，在受益地区内安置不了的，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外迁安置。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征地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发展农副业生产和举办乡（镇）村企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第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靠亲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地人民政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四条 被征地单位的土地被全部征用、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确定安置不了的移民，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原有的农业户口可以转为非农业户口，但必须从严审批；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五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拖延搬迁和拒迁。经安置的移民不得擅自返迁。

第十六条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城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按原规模 and 标准新建城镇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按国家规定批准新建城镇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的，其增加的投资，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因兴建水利水电工程需要迁移的企业事业单位，其新建用房和有关设施按原规模和标准建设的投资，列入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因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需要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七条 国家设立库区建设基金，用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维护和扶持移民发展生产。新建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建设基金的提取、管理和使用办法，由水利部、能源部会同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水电工程竣工后，国家有关部门对移民生产和生活用电量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保证。移民用电应当照章交纳电费。对移民生产中的高扬程提灌和围堤排水用电，应当按核实电量给予电价优惠。

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消落区，由工程管理处统一开发利用；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应当优先组织移民开发利用。

第十九条 国家安排支农、扶贫资金和交通、文教、卫生等经费时，对移民安置区应当适当照顾，以扶持移民安排生活和发展生产。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工程受益地区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结合安置移民。

第二十条 国家对移民扶持时间为五至十年，自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完毕之日算起；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分期分批安置的，自每批移民安置完毕之日算起。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被征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责令退赔，

可以并处罚款；对主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个人非法占用被征地的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以贪污论处。

第二十二条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特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水利部、能源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 号

现发布《专利代理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

专利代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委

托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专利代理工作的正常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是指专利

代理机构以委托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

第二章 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机构是指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服务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包括：

(一) 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 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三) 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第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章程、固定办公场所；

(二) 有必要的资金和工作设施；

(三) 财务独立，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有三名以上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专职人员和符合中国专利局规定的比例的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的兼职人员。

律师事务所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必须有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向专利管理机关申请成立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成立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书，并写明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办公场所、负责人姓名；

(二) 专利代理机构章程；

(三) 专利代理人姓名及其资格证书；

(四) 专利代理机构资金和设施情况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申请成立办理国内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或者律师事务所申请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经过其主管机关同意后，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

没有主管机关的，可以直接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审查。审查同意的，由审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审批。

申请成立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涉外专利事务的专利代理机构，经中国专利局批准的，可以办理国内专利事务。

第七条 专利代理机构自批准之日起成立，依法开展专利代理业务，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承办下列事务：

(一) 提供专利事务方面的咨询；

(二) 代写专利申请文件，办理专利申请，请求实质审查或者复审的有关事务；

(三) 提出异议，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有关事项；

(四) 办理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以及专利许可的有关事务；

(五) 接受聘请，指派专利代理人担任专利顾问；

(六) 办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九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应当有委托人具名的书面委托书，写明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专利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指派委托人指定的专利代理人承办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承办业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条 专利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不得就同一内容的专利事务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

第十一条 专利代理机构应当聘任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人员为专利代理人。对聘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办理聘任手续，由专利代理机构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向中国专利局备案。

初次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的人员，实习满

一年后，专利代理机构方可发给《专利代理人工作证》。

专利代理机构对解除聘任关系的专利代理人，应当及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并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变更机构名称、地址和负责人的，应当报中国专利局予以变更登记，经批准登记后，变更方可生效。

专利代理机构停业，应当在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向原审查机关申报，并由该机关报中国专利局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三条 已批准的专利代理机构，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并在一年内仍不能具备这些条件的，原审查的专利管理机关应当建议中国专利局撤销该专利代理机构。

第三章 专利代理人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专利代理人是指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持有《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的人员。

第十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

（一）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高等院校理工科专业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历），并掌握一门外语；

（三）熟悉专利法和有关的法律知识；

（四）从事过两年以上的科学技术工作或者法律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请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考核合格的，由中国专利局发给《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

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由中国专利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专利代理人的组织的有关人员组成。

第十七条 专利代理人必须承办专利代理机构委派的专利代理工作，不得自行接受委托。

第十八条 专利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专利代理人调离专利代理机构前，必须妥善处理尚未办结的专利代理案件。

第十九条 获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五年内未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或者专利行政管理工作的，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专利代理人在从事专利代理业务期间和脱离专利代理业务后一年内，不得申请专利。

第二十一条 专利代理人依法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和个人干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到专利代理机构兼职，从事专利代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利代理人对其在代理业务活动中了解的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守秘密的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

（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

给予批准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

（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

（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

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

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处罚的专利代理机构对中国专利局撤销其机构，被处罚的专利代理人对吊销其《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国专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国务院批准，同年九月十二日中国专利局发布的《专利代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 号

现发布《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坝高十五米以上或者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大坝（以下简称大坝）。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泄洪、输水和过船建筑物等。

坝高十五米以下、十米以上或者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下、十万立方米以上，对重要城镇、交通干线、重要军事设施、工矿区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大坝，其安全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大坝的建设和管理应当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坝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大坝建设

第七条 兴建大坝必须符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大坝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坝安全技术标准。

第八条 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的单位承担。

大坝的工程设计应当包括工程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设计。

第九条 大坝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大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当派驻代表，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必须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条 兴建大坝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树立标志。已建大坝尚未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大坝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

第十一条 大坝开工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大坝管理单位，由其按照工程基本建设验收规程参与质量检查以及大坝分部、分项验收和蓄水验收工作。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大坝管理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工作。

第十五条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第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业务水平的大坝安全管理人员。

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对监测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分析，随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发现异常现象和不安全因素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大坝主管部门，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管理单位必须做好大坝的养护修理工作，保证大坝和闸门启闭设备完好。

第二十一条 大坝的运行，必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发挥综合效益。大坝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和主管部门的指令进行水库的调度运用。

在汛期，综合利用的水库，其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以发电为主的水库，其汛限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及其洪水调度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水库的调度运用。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大坝管理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防汛抢险物料的准备和气象水情预报，并保证水情传递、报警以及大坝管理单位与主管部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之间联系通畅。

第二十五条 大坝出现险情征兆时，大坝管理单位应当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并采取抢救措施，有垮坝危险时，应当采取一切措施向预计的垮坝淹没地区发出警报，做好转移工作。

第四章 险坝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对其所管辖的需要加固的险坝制定加固计划，限期消除危险；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和物料。

险坝加固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证书的单位作出加固设计，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险坝加固竣工后，由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八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险坝可能出现的垮坝方式、淹没范围作出预估，并制定应急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三十条 盗窃或者抢夺大坝工程设施、器材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勘测设计失误、施工质量低劣、调度运用不当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大坝事故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 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二日 国发〔19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旅游业是创汇、创收的重要产业，开发潜力很大，前景广阔。同时，旅游业又具有跨行业、跨地区的特点，综合性很强。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加强旅游全行业管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取得更好的效益，为增进我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了解和友谊，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和国民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的请示

国务院：

我国旅游业经过一年多的重振工作，随着国内整个形势的稳定，出现了可喜的重大变化。旅游收汇计划超额完成，客源市场打开局面，旅游业的治理整顿取得了很大成效，旅游有了新的发展势头。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旅游市场秩序紊乱，旅游服务质量下降，对外随意削价竞争，造成国家收入严重损失，旅行社经营不规范，致使商业信誉下降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将影响我国旅游业

的振兴，不利于改革开放和为国家创汇、创收。由于旅游业综合性很强，旅游企业和相关行业，分属不同部门和不同层次，具有头绪多、环节多的特点，旅游行程又依托性大、连贯性强，因此，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难度较大，加强旅游行业管理更为迫切。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大力发展国际旅游业的要求，为保证我国旅游业得以持续发展，现就加强旅游行业管理若干问题提出几点意见：

一、我国旅游业应贯彻一边建设、一边创收的原则。今后几年，要继续完善和开发旅游资源，加强配套建设，广泛招徕客源，提高服务质量，为我国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多做贡献。凡是，“八五”和“九五”期间具有旅游开发价值的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旅游业作为一项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旅游经营单位要按照隶属关系和行业归口关系，建立双重计划统计和考核管理制度。

二、国家旅游局和地方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是旅游工作的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实行旅游全行业的管理。各级各类旅游企业的人、财、物，由企业归属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旅游经营活动应接受旅游管理部门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各级旅游企业都应参加当地的行业评比、检查等。对与行、游、住、吃、购、娱有关的旅游涉外企业和单位，旅游管理部门应经常进行检查，保障旅游行程顺利进行。对非法阻挠旅游行程、敲诈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单位和个人，当地旅游管理部门应分别不同情况，直接进行处理或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对处理不服的，必须首先保证旅游者的行程顺利，然后再提出申诉。

三、要根据国办发〔1990〕15号文件的规定，继续清理整顿旅行社。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集团化政策，近期在全国办好四五个成体系的骨干旅行社集团。今后成立新的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由国家旅游局从严审批。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应与工商、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游览点摊贩和书画销售重点加强管理。同时，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存在的不讲道德、商贩追售商品、追换外汇等问题，以保持游览点良好的旅游秩序和环境。

四、加强对外宣传促销管理。凡参加国外旅游展销活动和在国内举办全国性的国际

旅游展销活动，由国家旅游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如牵头举办跨省、市的区域性国际旅游展销活动或连续举办以旅游招徕为主的定期的旅游节庆活动，应报国家旅游局审批。各地旅游企业派出的常驻经营机构，一律经省一级政府审查后，报国家旅游局或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所有外派机构和促销人员，都要接受我驻外使领馆和国家派出的驻外旅游办事处的监督和管理。

五、各级旅游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散客旅游的管理。要主动配合执法部门对海外旅游者在华期间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以旅游者身份来华的外国记者、神职人员，应特别加强管理，防止他们在华从事采访、传教等与旅游者身份不符的活动。同时，旅游企业有责任保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有关部门需对旅游者进行检查、质询时，应征求旅行社或饭店的意见。为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和利益，统一旅游市场的管理，严禁非旅游经营单位非法或变相经营旅游业务。有签证通知权的非旅游单位不得以经商、洽谈业务等名义为海外旅游者发签证通知。如发现旅游从业人员参与违法活动，必须依法惩处，并追究有关领导者的责任。

六、对外公开宣布中国的旅游服务人员不收小费。凡是向客人索要小费或因无小费而不提供服务的，要严肃查处。陪同人员带领旅游团组到商店购物时，严禁索要回扣，以维护我国旅游业的声誉。

七、旅游商品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国家创汇的重要途径之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组织力量，研究、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的旅游商品，搞好旅游商品的生产和销售。要适当放宽对海外旅游者购物额的限制，具体事宜由国家旅游局会同经贸部协商确定。

八、切实做好旅游交通运输工作，提高我国民航、铁路，交通和旅游企业的声誉和

总体经济效益。旅游部门应加强外联工作的计划性，根据民航、铁路、交通部门所制定的航班、火车时刻表，合理安排乘机、乘车计划，并事先提报给有关交通部门、民航、铁路、交通部门与旅游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同等条件下，对海外旅游者实行优先，包括运行路线设计，购买机票、车票等。

九、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要继续发扬亚运会的奉献精神、民族精神，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切实把精神

文明建设和业务培训抓出成效。要进一步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提高服务质量。要切实加强管理，深化企业改革，使旅游企业管理尽快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把整个旅游服务水平提高一步，为国家建设和对外开放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旅游局

一九九一年一月九日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六日

国发〔199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属直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近几年，许多地方在一些知识、技术密集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相继建立起一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中关于“继续推进‘火炬’计划的实施，办好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精神，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决定，继一九八八年批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之后，在各地已建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再选定一批开发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批准经国家科委审定的下列二十一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安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湖——南岭新技术工业园区、哈尔滨高技术开发区、长沙科技开发试验区、福州市科技园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肥科技工业园、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高技术开发区、兰州宁卧庄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南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深圳科技工业园、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南国际科技工业园分别设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内，也确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国务院授权国家科委负责审定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并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

四、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附件二）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附件三）请遵照执行。

五、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管理、出口创汇留成按现行规定执行外，其余仍按《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执行。

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高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对于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的改造，提高劳动生产率，增

强国际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加强领导，大力扶持，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 附件：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附件一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本办法认定。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市科委）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开发区办公室在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市科委指导监督下，具体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批认定事宜。

第四条 根据世界科学技术发展现状，划定高新技术范围如下：

- （一）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 （二）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 （三）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 （四）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 （五）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 （六）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

术

- （七）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 （八）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 （九）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十）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十一）其它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进行补充和修订，由国家科委发布。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从事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以上，从事高新技术产

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以上。

(五) 有十万元以上资金，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 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3%以上。

(七)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 有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 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六条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须向开发区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后，由省、市科委批准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七条 开发区办公室应定期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考核。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得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各项政策规定。

第八条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内，技术周期较长的高新技术产品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批，并向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条 开发区内，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开发区办公室核定，可转成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替代原由国家科委颁布的《关于高技术、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的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各省、市科委应就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有实施细则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应依据本办法修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国家科委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植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按照国家科委制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

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三条 本规定包括除税收政策之外的各项优惠性政策。

第四条 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关税优惠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开办的

高新技术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合同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准文件验收。

(二) 经海关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海关按照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以实际加工出口数量，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产品税、增值税。

(三) 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的产品以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四) 保税货物转为内销，必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和海关许可，并照章纳税。其中属于国家实行配额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补办进口手续和申领进口许可证。

(五)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而国内不能生产的仪器和设备，凭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经海关审核后，免征进口关税。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置机构或派驻监管小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管理。

第五条 有关进出口业务的规定。

(一) 经经贸部批准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技术进出口公司，以推动高新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出口业务开展较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可授予外贸经营权。根据业务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有关资金信贷的规定。

(一) 银行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尽力安排其开发和生产建设所需资金。

(二) 银行可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排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

(三) 有关部门可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条件比较成熟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可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经营性基本建设项目，按照统一规划安排建设，优先纳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第八条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企业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第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所开发的高新技术产品，凡是各项指标达到同种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经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定后，列入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目录，并按现行进口管理办法控制进口。

第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属于国家控制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的新产品，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在规定的试销期内，企业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并报物价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经营不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以自行定价。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可实行快速折旧。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上交中央财政部分，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高新技术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九〇年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全部返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于开发区的建设。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商务、技术人员一年内多次出国的，按国办发〔1990〕9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安排劳动就业和招收职工时，要优先考虑高新技术企业对大学生、研究生、留学生和归国专家的需求。

第十五条 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

办法。

第十六条 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将定期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检查。对于其中管理不善或进展缓慢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中止其优惠政策的实行，直至取

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资格。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附件三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一年三月)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第三条 开发区和开发区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按国家科委制定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条 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五条 开发区企业出口产品的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 70% 以上的，经税务机关核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六条 新办的开发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投产年度起，二年内免税所得税。

对新办的中外合资经营的开发区企业，合营期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从开始获利年度起，头二年免征所得税。

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域范围内的开发区企业，是外商投资企业的，仍执行特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各项税收政策，不受前两项规定的限制。

免税期满后，纳税确有困难的，经批准

在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减免税照顾。

第七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其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收所得税；超过三十万元的部分，按适用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其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多件并按规定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八条 对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减征或免征的税款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单独核算，由有关部门监督专项用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第九条 开发区企业属联营企业的，其分给投资方的利润，应按投资方企业的财务体制，扣除开发区缴纳的税款后，补缴所得税或上交利润。

第十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一律按照国家现行规定缴纳奖金税。但属下列单项奖励金，可不征收奖金税：

(一) 从其留用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净收入中提取的奖金，不超过 15% 的部分；

(二)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从出口奖励金中发放给职工的奖金，不超过一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

(三)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它免税单项奖。

上述(一)、(二)两项合并计算的全年人均免税奖金额,不足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按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扣除计税;超出二点五个月标准工资的,按实际免税奖金扣除计税。

第十一条 内资办的开发区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按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征免建筑税(或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

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第十三条 开发区内的非开发区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规定。原认定的开发区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开发区企业条件和标准的,也不再执行本规定。

第十四条 过去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税收政策,一律废止,改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

国务院关于加强外资企业 重大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国发〔199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外资企业发展很快,一批规模较大、对国民经济有一定影响的重大项目正在建设或洽谈。这类重大项目国内配套条件复杂,在产品方向、地区布局、国内配套资金、能源和原材料供应、交通运输、市场安排、机械设备国内订货等方面,都需要统筹规划和综合平衡。为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外资投向,综合平衡外资企业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现就加强外资企业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凡投资总额在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以上的外资企业项目,以及授权审批权限以内而建设和生产经营条件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或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限制建设的外资企业项目,在设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

府提出项目报告,将拟设立的外资企业项目情况和需要国家综合平衡的问题,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务院产业主管部门。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平衡和审批。投资总额超过一亿美元的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二、项目报告批准后,外商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章规定的外资企业设立程序办理,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发给批准证书。

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的外资企业项目,各地也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有关规定,加强审批和综合平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已经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治安联防组织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发挥群众治安联防组织的作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名称为治安联防队、治安联防分队。

治安联防组织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本地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众性治安保卫力量。

第三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设立。城镇一般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建立；农村可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立；大型企业事业单位以及集贸市场、旅馆、影剧院、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也可单独建立或设立分队。铁路、交通、林业、航运等系统，可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建立跨区域的专业性治安联防队。

各级机关、团体、学校、科研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加所在地的治安联防组织。

第四条 城镇、农村建立治安联防组织，须经当地公安机关审核，报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治安联防组织由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领导，公安机关负责业务指导，在公安派出所的具体组织下进行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联防组织，由有关单位会同当地公安派出所负责组织和领导。铁路、

交通、林业、航运等系统的跨区域专业性治安联防组织，由各系统的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和指导工作。

第五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职责：

（一）由公安派出所统一组织，进行巡逻、值勤、守护和安全防范检查工作；

（二）协助公安机关向人民群众进行安全防范和遵纪守法教育；

（三）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和整顿公共场所治安秩序；

（四）协助公安机关堵截、查缉被公安机关通缉、追查的各类人犯；

（五）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并将违法犯罪人员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六）发现刑事、治安案件，要保护现场，维护秩序，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七）参加抢险救灾，维护公共安全；

（八）协助基层组织实施依法制订的村（街）规民约、厂规、校规、院规。

第六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力量配备，应当贯彻积极防范与节约人力、物力的原则，由公安派出所会同有关单位协商提出，报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人员，必须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法制观念强、身体健康、热爱治安保卫工作的人员。

第八条 治安联防组织的人员可由单位选派或者推荐，也可以从复员退伍军人或社会上其他人员中招聘，并须经当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批准。

治安联防组织聘用人员时，应签订合同，聘用期为一至二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第九条 治安联防组织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一）国家、集体单位选派、推荐的人员，属于在职职工的，在工资、福利、奖金等方面享受原工作单位职工的同等待遇，由原工作单位发给；

（二）受聘的治安联防组织人员是离、退休职工的，其补贴费、误餐费等由聘用单位负担，几个单位联合聘用的，共同负担；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在聘用时加以确定，其具体标准，由市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决定；

（四）对受聘用的专职治安联防组织的人员，聘用单位有条件的，应投保人身安全保险。

第十条 治安联防组织所需经费主要由受益单位和个人出资筹集。筹集确有困难的，可由当地财政予以适当补贴。筹集办法及其标准，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规定。

治安联防组织可与有关单位建立治安承包，实行有偿服务。经市、县公安部门批准，也可以举办一些与防范工作有关的非经营性服务项目。

第十一条 治安联防组织筹集的经费以及其它经济收入，应当交市、县公安机关列入治安联防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并受同级财政监督。公安机关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治安联防组织应当建立、执行下列制度：

- （一）考勤、考绩制度；
- （二）交接班和工作检查制度；

（三）法律政策学习和业务训练制度；

（四）治安情况登记、汇报制度；

（五）赃款赃物、拾交物品登记、验收、上缴制度；

（六）财务收支管理制度；

（七）奖罚制度。

第十三条 治安联防组织及其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听从指挥，忠于职守；

（二）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得打人、骂人、体罚人；

（三）廉洁奉公，秉公办事，不得假公济私，以权谋私；

（四）严格依法办事，不得实施拘留、逮捕、搜查、审讯、没收财物、罚款及其他处罚行为；

（五）执行任务时必须佩戴执勤标志，携带工作证件，接受群众监督；

（六）盘查行迹可疑人员和将违法犯罪嫌疑人送交公安部门时，应出示工作证件。

第十四条 治定联防组织人员的执勤标志和工作证件，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格式，各市、县公安机关制发。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治安联防组织人员可以配置防卫性器具，但不得配置枪支警械。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治安联防组织的人员进行培训，未经培训的治安联防组织人员不得上岗。

第十七条 对在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治安联防组织及其人员，由市或市辖区、县公安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奖励费用从治安联防经费或公安事业费中开支。

第十八条 治安联防组织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有关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除名的处分，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治定联防组织人员在执行任

务中因公致残、死亡，是国家在职工或离、退休职工的，由派出、雇请单位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在职工因公致残、死亡的规定办理；是聘用的非国家职工的，按人身保险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办法》，已经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乡镇企业的消防管理，保护集体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内的乡、镇、村办的各种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农村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乡镇企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执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

第四条 乡镇企业的消防工作，由各级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督促和检查，公安机关进行消防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应确定一名行政领导为防火责任人，负责所辖企业的消防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消防法规；

(二) 开展消防宣传，普及消防法规和常识，训练骨干；

(三) 督促企业落实防火责任制和开展防火工作；

(四) 定期掌握、分析和研究防火情况，制订措施，总结交流经验；

(五) 组织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协助公安机关查明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第六条 乡镇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为本企业防火责任人，负责企业的消防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机关颁发的消防法规和行政措施；

(二) 组织制定、实施本企业的防火责任制度；

(三) 在企业实行经济承包的同时，应把消防工作列入承包的内容；

(四) 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法规和常识教育；

(五) 组织防火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改善消防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六）领导消防人员开展业务训练，制定灭火方案；

（七）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群众扑救，并保护现场；

（八）处理违反消防管理的行为和火警事故，协助公安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第七条 乡镇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

第八条 固定资产和年流动资金累计在二百万元以上或者以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物品为主，其从业人员在二十人以上的乡镇企业，应当设专职消防员，其他乡镇企业应当设兼职消防员。

第九条 乡镇企业的职工或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消防法规、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乡镇企业应建立义务消防队（组），定期进行消防教育和训练，节假日和夜间应有队员住厂值班。

乡镇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条件和需要，联合组建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地区的消防工作。专职消防队所需人员和经费由有关企业安排解决，队员享受其所在企业生产工人的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或者撤销，由乡镇企业写出建队或撤队的专题报告，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报地区公安处或区辖市公安局批准，并报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备案。

专职消防队应接受当地消防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生产车间、工场的防火，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积存刨花、木屑、纸屑、棉絮等易燃物品；

（二）禁止在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的场所使用明火，严禁在使用明火部位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临时存放生产所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超过当班的用量。

第十三条 生产石油化工、烟花炮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企业，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贮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厂房。库存以及机械、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二）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生产；

（三）从事生产操作和保管工作的人员，应由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防火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四）出厂的易燃易爆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以及防火防爆注意事项的说明；

（五）遵守本行业的其他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商业营业场所的防火，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商品应按火灾危险性分类、分柜、分室存放；

（二）石油化工、烟花炮竹等易燃易爆商品应由懂得该商品特性和灭火方法的人员经销；

（三）营业室内的备售商品应限量存放，并应留出安全疏散通道多；

（四）营业室内的楼梯、疏散通道不得封闭或改做它用；

（五）易燃、易爆的营业场所不得吸烟或使用明火；

（六）每天停止营业时，应进行防火安全检查，清除易燃废物，处理好火源、电源。

第十五条 旅店防火，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向旅客进行防火宣传，每客房内应有旅客防火须知；

（二）旅客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客房；

(三) 不得在门口、通道、楼梯堆放物品和封闭疏散通道。

第十六条 运输业防火,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汽车发动和行驶时不准直接向汽化器灌注汽油;

(二) 不得用汽油刷洗发动机;

(三) 用汽油、柴油清洗车辆零件时不得吸烟或使用明火, 清洗完毕, 应将废油妥善处理, 不得乱倒乱放, 严禁将废油倒入排水管道;

(四) 个体运输户保管存放汽油、柴油, 必须符合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五) 禁止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营运客车, 途中汽车加油时, 乘客必须下车;

(六) 机动车辆进入禁火区应执行禁火规定;

(七) 运输棉花、黄麻等易燃物资应加以遮盖;

(八) 运输爆炸物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建筑业工棚防火, 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工棚不得建在高压架空电线下, 幢与幢之间的距离不得少于七米;

(二) 厨房、锅炉房等使用明火的建筑必须单独布置;

(三) 每幢工棚住人不得超过一百人, 每二十五人应设一个可直接出入且向外开的门口;

(四) 工棚内严格控制和管理火源, 不得使用火把或火堆照明, 电灯泡与可燃物距离不得少于四十厘米;

(五) 吸烟应将烟头和火柴梗放入有水的烟灰缸里, 不得躺在床上吸烟。

第十八条 使用明火设备, 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禁止用易燃或可燃液体生火。

使用金属火炉距可燃物不得少于一点五

米, 使用砖砌炉灶距可燃物不得少于一米。烟囱的出口超出屋檐或屋面不得少于零点五米, 并不得贴靠可燃构件。炽热灶灰应及时浇灭并倒放在安全地点。

焊割、烘烤、熬炼等明火作业, 生火前须清除作业场地的可燃物; 作业后必须清查现场, 排除隐患。焊割易燃可燃的液体容器, 必须用蒸汽或者热水清洗, 经检测, 确无爆炸危险后, 才能启火。

第十九条 电气设备须由经过电业部门考核合格的电工安装, 并定期检查维修。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危险场所, 电气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使用电气设备, 禁止超负荷运行; 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应放在非燃烧材料支架上,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不使用时必须切断电源。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电气设备、电线和保险装置。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厂房、库房、旅店、商店等, 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投资在三十万元以上或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程, 其设计图纸应在经当地城建部门同意后, 报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防火设计审核。

第二十一条 乡镇企业的仓库防火工作执行公安部发布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第二十二条 乡镇企业应根据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物品的性质, 设置相应的消防给水系统和配置消防器材、设备。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发现乡镇企业存在火灾隐患, 必须及时通知其采取整改措施, 限期消除隐患。对有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改者, 公安机关可以视其情节, 依照治安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公安机关发现乡镇企业存在随时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 在紧急情况下, 可以责令其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乡镇企业和个人，可由公安机关、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分别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违反消防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在消防管理工作中不负责任的有关人员，根据情节由公安机关、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乡镇企业消防管理工作的经费纳入本企业的财务预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供销社搞活农村商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9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供销社既是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又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既要履行为广大农民生产生活服务的基本职能，又要承担和完成国家委托的各项任务，既是联结生产与流通、城市与农村的重要桥梁，又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广大农民的一条重要纽带。历史的经验证明，供销社的活力和服务功能强弱与否，对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没有这条主渠道，农村市场就会萎缩，物价就不稳定，农民生产、生活就会受影响，从而影响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供销社围绕“与农共兴，富民兴社”，深化改革，强化服务体系，在支援农业发展，繁荣农村市场，密切党和政府同农民群众的联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近几年来，由于经营权力受限，经营范围缩小，购销差率过小，负担过重，加上市场疲软等原因，以致效益逐年下降，亏损增多，这种状况与农村商品经济的日益发展很不适应。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重视，帮

助供销社解决存在问题，以进一步发挥供销社在服务农业，搞活流通中的特有作用，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重视发挥供销社对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农村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从各方面扶持供销社开展社会化服务，依法保障供销社的合法权益，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稳定和积极扩大供销社的经营范围

供销社的经营范围，除国家明确规定的商品以外，不受行业和商品分工的限制，可按照农民需要什么就经营什么，需要什么服务就提供什么服务，本此原则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对供销社现已经营的各项购销业务和服务项目，包括代购代销，更不应轻易划走。

1、为了保证全区农业的稳定发展，要坚持和不断完善化肥、农药、农膜由供销社农资部门专营的政策，做好产、供、销的衔接，理顺农、工、商之间的关系，以确保农业生产资料的稳定供应。

棉花的购销按国务院的规定，由供销社统一经营。

2、为了调动各部门扶持商品生产的积极性，促进农副土特产品生产的稳定，持续、协调发展，应继续实行“谁扶持，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对供销社多年组织与扶持的商品生产，如茶叶、黄红麻、苧麻、毛竹、蒿竹、松脂、木薯干片，木薯淀粉、水果、桐油、八角、云木耳、香菇、棕片等，其产品的购销仍然由供销社经营和管理。为扩大农村商品生产，鼓励工厂、企业到农村建立的原料生产基地，其基地的产品可由扶持的企业直接收购或委托供销社代购。主供出口的农副产品，如桂类、桂油、茴油、罗汉果、白果等由外贸部门直接收购，或委托供销社代购。其它农副产品则由供销社收购。出口和国内工业生产需要上述产品的，由计委牵头，组织外贸、工业部门与供销社进行衔接平衡，签订供需合同，供销社应优先调供，合同以外的部分，允许供销社自行运销。

3、烟草。除钟山、富川、武鸣、博白等四县的烟草种植、收购、复烤和调运由所在地烟草部门直接负责外，其他县（市）烟草部门暂无条件收购的，仍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县烟草部门没有复烤设备和经营烟叶力量的，经烟草主管部门批准，当地县（市）土产公司也可复烤、经营烟叶业务。在烟草部门没有设点批发卷烟的农村集镇，其卷烟批发业务由烟草管理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负责批发。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从事卷烟批发业务或以批代零。

4、为了发展桑蚕茧的生产，供销社要继续为蚕农生产提供各种服务，其产品由丝绸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代烘。供销社代购的蚕茧，丝绸公司要全部接收。如丝绸公司不接收的，允许供销社向区外运销。

5、为了做好农村药品供应和中药材的产销，国营医药、药材公司（站）暂时延伸不到的边远地区，经自治区医药管理局批准，县（市）医药管理部门（公司）可以委托当

地具备条件的基层供销社代理医药批发业务。具备条件经营药品零售业务的供销社，医药部门应继续给予支持与帮助。中药材除国家规定由药材（医药）公司统一经营和管理的品种以外，其他品种由当地供销社根据市场需要与当地医药、药材公司（站）签订产销合同。合同以外的部分，允许供销社自销。

6、继续贯彻执行“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应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农村需要的工业品，包括乡镇工业所需的原材料、辅料，以及民用建材等，供销社应积极扩大经营。对元钉、铁丝、食糖、彩电和其他计划商品，切块分配给供销社供应给农民。供销社可以跨区域多渠道进货。基层供销社向当地国营公司进货，应允许自由挑选。国营公司实行计划、货源、库存三公开，不搞硬性搭配，对某些确实不适销的商品，凡完好无损的应允许供销社退换其他商品。

7、烟花爆竹的批发、销售仍按公安部、劳动人事部等五部一局（84）公发（治）196号文件和区供销社、公安厅、工商局、二轻局、乡镇企业局（1986）桂供销日字第 001号文件规定执行。

8、商业、物资、林业、石油、农机等部门在农村的购销业务，凡供销社能办的，应继续委托供销社办理，不必再增设经营机构。

9、农村需要的图书、课本、作业本的发行和供应任务，继续由新华书店和教育部门委托基层供销社经销和代销。

二、要积极采取一些扶持措施，促进供销社稳步发展

为了增强供销社自身发展活力，搞活流通，促进农业生产，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尽可能给供销社一些必要的优惠扶持政策。

从一九九一年一月起，对供销社系统经营农副产品，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由企业向税务部门申

请，给予减免营业税照顾。农林特产税的征收工作，由财政部门直接向生产者征收，不再由供销社代征。基层供销社按农产品年销售总额的 0.5%、县以上按农产品销售总额 0.25%提取的农产品风险基金，在税后留利中列支，并实行专款专用。对需长期储存待销的商品（如棉花），金融部门适当延长还贷期限，或给予逾期不加息、不罚息的照顾，对县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经营农资商品正常的资金需要，银行给予核定贷款定额，并按基准利率计息。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与管理收购的农副产品，按规定收取市场管理费或服务费。供销社在自己商店门口摆大摊，不收市场管理费和摊位租。

三、完善供销社经营管理机制

1、供销社的改革，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7）55号文件的规定和“完善农业服务体系，发挥主渠道作用”的要求，逐步地改革与完善服务体系、经营机制和管理体制。为了发展供销社的批发业务，增强主渠道的调控能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支持供销社发展“工业品联购分销”、“农产品分购联销”和兴办批零兼营的综合商场，贸易中心、加工企业，以及实体性的联营公司、企业集团等。基层供销社要按经济区和商品流向设置，不要改变基层供销社的隶属关系，除荔浦、百色、横县三个试点县（市）实行双重领导外，各地基层供销社不再下放乡镇管理。供销社的财产、资金为集体所有，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平调、转移和侵占。

2、为利于供销社职工队伍的稳定，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不要随便抽走供销社的业务骨干，也不要给供销社硬性分配安置富余人员任务。对于按社章选举当选为基层供销社副主任以上的领导和在干部工作岗位上的业务骨干，人事部门每年尽可能安排一定数量的指标，经考核择优录用为国家干部。为了解决供销社干部队伍更新补员，自一九九

一年一月起，供销社的干部自然减员空额指标，原则上留给供销社使用。具体由供销社与人事厅协商落实。

供销社所属企业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9）66号文件和自治区劳动厅桂政劳薪字（1989）3号实施办法的规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根据企业的不同经济效益情况，也可实行总挂分提的办法。

四、进一步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

当前供销社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应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要把供销社工作作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政府领导的议事日程，经常分析研究，具体帮助，检查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供销社的工作，坚决贯彻落实有关政策，为供销社开展服务、经营创造宽松的环境。特别是困难较大的边远山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销社，要采取一些更有效的扶持措施，使其尽快摆脱困境，进而增强其为农业服务的能力，逐步办成经济综合服务中心。

供销社自身要加倍努力，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团结一致，开创新局面。当前关键是要鼓起干部职工的信心和勇气，消除怨气和悲观情绪，群策群力，做好工作。这就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自觉坚持“一个方针，两个服务，三大观点”的经营服务方向，全心全意为广大农民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县（市）以上联合社，要转变职能，工作重点放到规划、组织、协调、服务、监督上，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帮助基层单位理顺内外关系，为企业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发挥供销社系统的群体优势，拓宽经营服务领域，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企业领导班子要相对稳定，不胜任的要及时调整充实，培养提高。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提高经济效益和服务功能，为我区农业跃上新台阶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继续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扶持水运企业的若干措施

当前，我区水运企业面临着货源缺，船舶、设备老化，资金严重不足，无更新改造能力，运输成本不断上升，效益大幅度下降的局面。不少企业出现亏损，处境极为困难。为使水运企业度过难关，摆脱困境，逐步增强活力，充分发挥水运企业在发展我区国民经济中的作用，特制定下列扶持措施：

一、各级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水运企业的领导。抓好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工作，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挖掘内部潜力，发展生产，提高效益。不断增强企业的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的能力。

二、暂缓执行交通部、财政部（90）交运字 136 号文关于水路运输管理费按营业收入 2%计征的规定，仍按我区原规定 1%的标准计征。

三、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间，对国家下达交通部门的船舶购置贷款，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带帽下达，继续按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差别利率的有关规定》（计投资〔1986〕383 号）差别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调整贷款利率的具体规定的通知》（银传〔1990〕38 号）执行。

国营水运企业贷款年利率超过 3.6%部

分，继续按照桂政发〔1987〕30 号文规定，由各级财政给予贴息。

水运企业的船舶更新贷款、港口设备贷款和基本建设贷款，仍在缴纳所得税前用企业利润和自有资金（含折旧基金）归还本息。

四、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间，减半征收港航企业的所得税，作为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专项用于船舶、港口设备的购置，由财政部门监督。

对特别困难的亏损企业，可按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和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定期减免营业税的照顾。

五、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间，港航企业上交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交通厅研究，统一安排，全额专项用于企业船舶、设备的更新改造。

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间，水运企业运输生产用的平价油料指标，由石油主管部门按国家下达的年度分配计划水平供应，并尽可能在指标分配上给予照顾。

七、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间，水运企业对承包的船舶，可以适当加速折旧，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交通厅和自治区财政厅拟定。

八、以上扶持措施仅适用于交通部门主管的国营和集体港航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泛深入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 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9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通知》（国发〔1991〕6号），推动我区企业眼睛向内，挖潜改造，向管理要效益，走投入少、产出多、质量好、消耗低、效益高的发展道路，从根本上扭转我区工交生产经济效益严重下降的局面，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今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这是我区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个方面都要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努力，多想办法，多做工作，多干实事，用实际行动来响应国务院的号召，多出成果，多见实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订“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工作方针

我区一九九一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精神，要把全部经济工作切实转到提高经济效益的轨道上来，力争今年工业生产的质量、品种、效益有一个明显进步。工作方针是：以发展重点产品、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以搞活企业、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开拓市场、促进销售为先导，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为重点，以促进生产适度

增长、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打一场质量、品种、效益的总体战，使我区工业经济素质有一个新的提高。

二、制订明确的奋斗目标

在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要振奋精神，发动群众，找出本地区、本行业、本企业的水平同国际先进水平，同国家级企业、自治区级企业水平的差距，同自身历史最好水平比，在企业内部各环节、各岗位也要找差距，从差距中找潜力，各行各业都应当“眼睛向外找差距，眼睛向内挖潜力”，把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作为“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每个地区，每个行业，每个企业，都要抓住自己的薄弱环节，找准主攻方向。对本单位在今年及今后一段时间内，开发研制多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上哪些技术改造项目，产品质量有多少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多少优质名牌，产品合格率提高多少，开发多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增加多少花色品种，从哪些环节上节能降耗，成本降低多少，资金周转快加多少，设备完好率提高多少，扭亏增盈多少等等，一定要把目标要求订明确，把措施搞具体，把各方面的责任落实。

（1）质量目标

1、全区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比上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一百一十二种重点考核的工业产品质量稳定提高率达 81.5%；

2、全区优质产品产值率要达 20.60%；

3、今年争创国优、部优产品五十个，区优产品四百个；

4、今年争创国、部、自治区级质量管理奖的企业八个；

5、大力降低废次品率，提高关键工序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全区重点抓好三十四家企业，废品率要在原来的基础上降低一点五个百分点，关键工序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提高一点五个百分点；

6、在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中，要争创国家、自治区级优秀QC小组一百六十个，全区开展QC活动实现创直接经济效益七千万元以上；

7、所有企业产品抽检合格率要达80%，自治区级先进企业要达90%，国家级企业要达95%。

(2) 品种目标

1、全区重点抓好四百八十项新产品开发、鉴定、投产工作；

2、全区新产品产值率12%以上（其中五市15%以上），新产品创利税要占工业总利税的12~15%，新产品创汇要占工业产品创汇的16~20%；

3、以重点产品为龙头带动行业的发展，突出抓好糖、纸、罐头、卷烟、建材、有色金属、轮胎、汽车、装载机、发电设备、化纤、棉布、中成药等八十八种重点产品的生产。

(3) 效益目标

1、一九九一年全区实现工业总产值要比上年增长7%，实现利税增长10%；

2、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去年减少十天；

3、工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上年降低2%，全区节约标准煤十九万吨，节电一亿五千万千瓦小时，节约成品油六千吨；

4、主要物质消耗比上年降低2%，全区节约钢材一万吨，节约木材三万七千立方米，要有70%以上的企业单位产品消耗恢复到本

企业历史最好水平，20%以上的企业达到区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10%以上的企业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5、工业资金利税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年提高2%和3%，工业制成品出口产品产值比上年增长10—15%；

6、工交企业的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和商业企业商品流通费用（扣除工资、折旧、利息、计入成本的税金、职工福利等）要比上年实际支出降低5%；

7、全区经营性亏损企业的亏损额要大幅度降低，政策性亏损企业不得突破核定的亏损指标，列入重点整顿的五十七个亏损大户要有80%以上明显减亏或扭亏为盈。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活动年”目标的实现

完成今年“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目标，任务十分艰巨，全区上下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团结奋斗，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主要措施是：

(1) 开拓市场，强化销售。

所有企业都要制订正确的经营发展战略，搞好市场预测，坚持以需定销，以销定产，产销平衡，不造成新的积压，提高产品质量和信誉，改进经营作风，搞好售后服务，争取更多用户，实行“定销售，定回款，定费用”为主要内容的销售承包责任制，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采取灵活多样的促销措施和行之有效的办法，大力减轻企业积压产品的重负；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同时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创汇。

(2) 调整结构，开发新产品。

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要把调整结构，开发新产品作为经济和工业生产稳定增长的重要措施，尽快实现产品由低市场容量向高市场容量转变，由低技术含量向高技术含量转变，由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变，努力

拉短抑长，积极开发市场急需的产品，努力促进市场急需技术档次高、经济效益好的项目尽快达产，以发挥效益；要按规定提取并用好从销售额中提取的新产品开发资金，各地财政、专业银行也要列专项资金扶持企业新产品的开发，保证新产品开发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技术储备能力和产品的竞争能力。

（3）加速改造，推行技术进步。

企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充分发挥我区工业科技方面的优势，以产品为龙头，以工艺为基础，以高技术为重点，以消化吸收为手段，推动我区工业企业走上依靠科技实现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益的轨道。在“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中，要集中有限的资金、物资推广五大技术：节能、节水技术，提高原材料和能源利用率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智能自动化技术，资源和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环境保护技术，使列入我区一百一十九户重点企业的重点生产工艺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

（4）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企业管理要“严”字当头，从“严”治厂，严格要求，严格制度，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首先，要强化质量管理，所有企业都要建立健全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要突出“三个强化”：一是强化质量意识，广泛开展QC小组活动；二是强化工序质量控制，提高关键工序一次投入产出合格率；三是强化质量否决权，落实质量责任制，重奖重罚。其次，要提高物耗控制水平，所有企业都要对从投入到产出的生产全过程的物耗实行技术和管理的全面控制，改善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提高装备的技术水平，广泛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搞好综合利用，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或非工艺损耗，保证企业降耗落到实处。第三，要大力整顿和加强

现场管理，重点是抓好班组建设，严格工艺纪律、劳动纪律和岗位责任制，建立文明的生产环境和良好的生产秩序。企业要在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和基础教育等基础工作上下功夫，做到严密、准确、完整、系统和规范。要抓好质量管理、计划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物资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劳动管理和节能降耗等各项管理，把这些方面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起来，逐步形成各项专业管理的责任保证体系。第四，要健全全面经济核算体系，具备条件的企业都要划小核算单位，实行企业“内部银行”核算，发扬“一厘钱”精神，厉行节约，下大力气降低产品物质消耗，压缩产成品资金，把企业资金用活，提高资金使用效果。第五，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保证体系，减少和避免人身及设备事故，确保企业正常生产。

（5）深化改革，改善经营机制。

实现“质量、品种、效益年”的目标最终取决于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要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所有企业都要把“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奋斗目标纳入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进行考核，要坚持厂长（经理）负责制，强化厂长（经理）的生产决策和指挥权威，落实厂长（经理）的“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目标责任制和相应奖惩办法，完善分配制度改革，推广多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同质量提高、消耗降低、品种开发、效益增长挂钩的分配制度，继续引进竞争机制，坚持干部聘任制和继续推广劳动优化组合，形成有利于促进企业内部挖潜的经营机制。

（6）统筹安排，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以袁正中同志为组长，饶栋贤、雷进泉、韦

鼎桓、李明初同志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经济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组织和推动这项活动的开展。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也要尽快明确主要负责同志和主管部门。

各级领导要把这项活动作为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落实“八五”计划的组成部份，精心安排，狠抓落实。一是要分阶段组织实施。全区“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现在开始到三月底，主要是制订规划，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制；第二阶段从四月初到年底，主要采取措施，组织实施；第三阶段，一九九二年初是全面总结，肯定成绩，总结经验，表彰先进。二是认真搞好规划，坚持“三个并举”的原则，即当前和长远并举，主要是立足于今年内扭转我区工业生产被动局面，为实现十年规划，“八五”计划奠定基础；投入与挖潜并举，在当前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实现确立的目标，主要立足于内部挖潜，增强企业后劲和素质；技术与管理并举，在依靠科技进步的同时，当前尤其要突出强化企业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三是进行科学组织。“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涉及面广，需要计划、生产、财税、科技、商业、供销、外贸、金融、物资、工商、物价、劳动、技术监督及党委。工会等部门紧密配合，团结协作，才能深入开展好。搞好“三个结合”：“同双增双节”相结合，要把“质量、品种、

效益年”活动作为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双增双节”的中心内容，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同企业升级相结合，把升级达标作为实现“质量、品种、效益年”目标的重要机制，工作统一安排，成果统一考核；同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把振奋民族精神，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作为推进。“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有效措施。四是开展以质量、品种、效益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激励企业努力改善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通过对职工动员，按制订目标要求，订出竞赛方案，企业与企业、车间与车间、班组与班组、个人与个人相互间展开竞赛，通过比、学、赶、帮、超，确保企业各项目标的全面完成。五是建立目标责任体系。要把全区的指标分别下达到地、市、部门。地、市、部门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目标，并分别下达到县和企业。企业要将各项指标分解落实到分厂、车间、科室、班组，直至个人。各地、市、各行业主管厅、局（公司）要分别在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一九九二年元月三十一以前将半年初评和年终总评好质量、品种、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上报自治区经委综合处。一九九二年二月，要由下至上对“质量、品种、效益年”的活动的成果进行总体考评，各级政府要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地区、部门、企业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审计署、体改委、经委关于我区全民所 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审计署、体改委、经委《关于我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我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做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工作，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现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90〕33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和完善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89〕129号）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把企业承包责任审计作为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措施来抓

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是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组成部份之一。抓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对完善和发展企业承包制，稳定企业，稳定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使我区企业两个承包期工作衔接工作进行顺利，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开展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工作，对所属国营工业、交通、建筑、农林、物资、商业、外贸承包经营企业进行全面审计，促使企业摆正国家、企业、职工的三者利益关系，进一步调动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

二、对承包经营企业实行分层次、抓重点的审计方法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兑现合同，都应先经过审计，以维护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和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各地要做好统筹安排，分层次进行审计。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大中型企业直接进行审计，其他企业则由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计，主管部门内审机构不健全或内审力量不足的，由主管部门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

计。

三、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财产、资金、债权债务和盈亏是否真实；

（二）审查和评价承包合同期内主要经济目标的实现情况，评议企业经营者的经济责任；

（三）企业财务收支及其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效益性；

（四）国家资产的维护和增值情况；

（五）各项专用基金的提取和使用是否合规、有效；

（六）企业经营者的收入是否合法、合规；

（七）有无损害企业及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承包合同规定发包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履行；

（九）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其他审计事项。

以上审计内容，应按照不同审计阶段的要求而有所侧重，承包合同订立前后，监督企业核实资产和债权债务及盈亏情况；承包合同执行期间，审查企业年度决算，承包期满或经营者离任，核实承包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经营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评议。

四、坚持依法审计，严格审计执法

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内审机构和受委托的社会审计组织，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和国家审计署发布的有关工作程序规定进行审计；有权要求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双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资料。各级审计组织必须坚持依法审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和政策办事，客观公正地作出

审计结论和决定,为兑现承包合同提供依据。各级审计机关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审计中发现承包合同有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对违法违纪的问题,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五、加强对审计组织机构的建设

各级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提高对审计工作的认识,建立和健全各级审计机关、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按规

定要求充实审计人员,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为他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准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署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一九九〇年 各地市物价控制情况的通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〇年,我区物价工作全面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思想,在稳定市场物价,加强物价管理,推进价格改革等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全区一九九〇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仅上涨0.1%,低于全国同期上涨2.1%的幅度,比一九八九年的上升幅度回落了二十一点二个百分点。物价上涨率大幅度回落、有力地促进了市场稳定、政局稳定、人心稳定。物价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的结果。一九九〇年年初,根据国务院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区行署、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并将控制目标作为考核政绩的重要指标。对区直有关部门也落实了必保产品价格稳定的责任制。一年来,我区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各项政策和措施,努力抓好生产、增加供给,

保障市场供应,做了大量的工作,成效较大,全区有十二个地、市实现了自治区下达的一九九〇年物价控制目标。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柳州、桂林、梧州、玉林、钦州、河池、百色地区行署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区直有关部门为稳定四十四种必保产品和收费价格采取了许多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对他们所取得的成绩也给予表扬,南宁地区行署和防城港区虽然没有具体控制目标,但一九九〇年的物价控制工作成绩也比较突出,在此一并表扬。

一九九一年是“八五”计划的第一年,又是继续推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第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全面做好物价工作,是振兴经济、推进改革的重要保证。“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这一指导思想仍是一九九一年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物价工作的指导思想。各地要正确理解、全面贯彻这一指导思想,继续实行物价控制目标责

任制，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在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努力促使国民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搞好 我区碳铵促销工作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委、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区碳铵促销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搞好我区碳铵促销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全区一九九一年化肥预计销售三百九十万吨，现已初步落实货源三百二十万吨，缺口约七十万吨，化肥总量平衡结果明显偏紧，但我区碳铵销售仍然不畅。目前化肥生产企业已积压十八万吨（农资部门另有库存三十余万吨），影响了我区化肥的正常生产。据有关部门分析，我区碳铵积压的主要原因，一是生产规模偏小，技术装备和原材料供应条件较差，生产成本偏高，价格普遍高于外省倾销价（一般高于全国平均价15%左右），从而抑制了农民使用碳铵的积极性，二是农资储备政策、亏损补贴措施不落实，收购资金又受限制，致使收购工作难以正常进行；三是体制不顺，各自为政，地区之间、县与县之间相互封锁，宏观调控又缺乏有效的手段，从而阻碍了碳铵的流通渠道；四是产销计划不够衔接。

为了进一步缓解碳铵积压状况，维持我区化肥企业正常生产，促进农业发展，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制定碳铵的合理价格，即碳铵出厂价为每吨三百六十元（外省调入每吨二百六十至三百元左右）。在目前滞销积压的情况下，建议工厂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价格适当上浮。具体下浮幅度由各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个别工厂需要上浮的，报自治区物价部门审定。出厂价调整后，要相应调整零售价。

二、认真落实技改资金，加快我区小化肥企业的技术改造，从根本上改变企业的落后现状，缩小我区与外省的差距。建议今年安排技改资金六百二十五万元，其中自治区经委解决二百七十万元，其余由自治区财政解决。

三、进一步强化计划指导。自治区石化厅（自治区化肥工业公司）和自治区供销社（自治区农资公司）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计委下达的碳铵年度生产、收购和调出调入计划，搞好产销衔接，制定按月收购计划，签订合同，并按月落实，按季检查。碳铵调入地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调入。农资部门收

购所需资金，各级农业银行要保证供应，并按优惠利率执行。

当前已经积压在工厂的碳铵（截止本通知下达之日），当地政府要采取断然措施，组织紧急疏运，各生产企业要紧密配合，各地农资公司按照签订的合同力争在四月底收购完毕。自治区、地区供销农资部门要精心组织好收购工作。

计划、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当地政府要认真协调解决。经协调后，如县农资公司按合同收购的，工厂一律不许自销或变相自销，如有的县农资公司仍不按合同收购，经同级政府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给工厂办理临时营业执照，允许工厂在一定范围内（即在其所在县和自治区计委下达的计划调入地区）自销或直供基层供销社。但不得销售给以盈利为目的的非营单位 and 个体户。

四、各级政府计划内补充安排或临时增加的生产补助肥，尽量改为供应碳铁，以弥补尿素之不足。供应的数量原则上为一吨尿素改按三吨碳铵供应。具体价格由物价部门

另行核定。其差价由各级政府解决。

要鼓励用碳铵替代尿素作为甘蔗奖售肥。凡愿意用碳铵作为蔗奖肥的，当地政府组织有关糖厂直接与当地农资公司衔接计划后，直接到生产厂提货。供应数量可参照上述原则，由各县结合实际自行决定，价格上给予优惠，其差价由糖厂自行承担，以鼓励蔗农使用碳铵。

五、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碳铵销售工作的领导，要把促进碳铵销售工作当作搞好春耕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抓紧抓好。当前正值施肥季节，供销、农业、科技等部门要认真总结使用碳铵夺取高产的经验，搞好宣传工作，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发动农民使用碳铵，促进碳铵销售。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部门要遵照本通知精神，加强监督管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资协调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桂政发〔1991〕23号

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脊梁，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支柱，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搞活大中型企业，充分发挥它们的骨干作用，对实现我区第二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甚至对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的精神和最近国务院提出进一步搞活

大中型企业的意见，以及《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力，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颁发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几年来，中央和自治区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这对我区企业深化改革，特别是搞活大中型企业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

各级体改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央和自治区已颁发搞活企业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企业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即“十二条”）、《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发〔1989〕3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工交生产、商品流通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0〕93号）等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自治区各部门、各地、市、县要认真清理各自下发的文件，凡不符合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搞活企业规定的，要立即纠正和停止执行。

二、坚持和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八五”期间要继续把承包制作为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主要经营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搞好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110号）。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企业承包工作的领导，协调好各种关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进一步明确承、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切实把技术改造、归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各项指标纳入承包合同，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把企业承包的各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企业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承包的审计工作，严格考核，赏罚分明，实事求是地兑现承包合同。

三、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维护厂长的合法权益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要依法行使职权，遵纪守法，严格要求自己，努力提高自身的素质，做到决策要准、管理要严、用人要公。要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工

作要敢于负责，对问题不回避，对名利不伸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作用。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企业民主管理。

要维护厂长的合法权益。厂长行使《企业法》赋予的职权时，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干预。对厂长在生产经营中的是非问题，要严格区分政策界限。对确属违法乱纪的，要按企业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经过批准后才能进行审查和处理。

四、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企业技术改造继续实行税前还贷办法。用技改项目新增利润归还贷款时，可按规定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

对技术改造任务重、还贷能力较差的国营大中型企业进行的技术改造项目，在保证不减少新项目实施前上交利税的前提下，由项目审批部门审查，经财税部门批准，在还贷期内减免税利，加速还贷。

对一些企业经济效益小、社会效益大的产品，由各级经委和同级财政、银行商定，给予一定数额的拨款、贴息或低息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各级财政在每年预算中，必须列出一块资金作技术改造拨款或贴息使用。

对于符合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增长较快、有消化能力的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商定，经同级政府批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可以缩短20~50%。各地可以选择少数企业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试点，按重估价值提取折旧。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从一九九一年起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对部分技术改造任务重、产品销售有保障、技改项目经济效益好、但资金短缺的企业，经自治区经委审查，人民银行批准，可委托金融部门发行一定额度的债券

自治区和各地市财政要拿出一定资金建立自治区级和地市级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基

金。企业可从销售总收入中提取 0.5~2%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列帐，进入成本，免交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凡列入国家科委或计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报经税务部门批准，从正式投产销售时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3 年，列入国务院各部及自治区科委或经委试制计划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报经税务部门批准，从正式投产销售时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两年。企业获得的新产品免税资金，要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

要用好用活银行关于多收多贷的政策，增加技术改造投入。

五、解决好企业生产流动资金

今年，各地银行要按国务院的规定，按平均先进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核定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定额，今后每年按销售计划调整一次。在定额内的贷款，实行基准利率。

新建和技改项目，新增生产能力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要列入概算；目前列入概算有困难的，可由银行按基准利率流动资金贷款解决，项目投产后，经同级财税部门批准，可用新增所得税归还贷款和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目前在建项目，可按这一规定追加配足。

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企业视流动资金缺口状况，从销售总收入中提取 0.5~2%用于补充生产流动资金，计入成本，不得挤占。具体提取比例由企业提出，按企业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批准。

一九九一年起，从企业留利中计提的能源交通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每年将征收率降低五个百分点，“八五”期间全部减完。减免下来的“两金”用于补充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企业从生产发展基金中每年提取 20~30%自行补充生产流动资金。

对特困企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发展生产，走出困境。对这些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经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给予挂帐停息或对逾期贷款不加息。

企业处理积压产品回收的贷款，金融部门应首先留给企业作流动资金使用。

企业库存产品由于国家提价而升值部分收入留给企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进一步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

继续坚持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减少政府部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行政干预，使企业真正能够自主经营。要逐步减少大中型企业指令性计划产品的品种数量，扩大大中型企业自销比例，推动大中型企业更多地面向市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企业在保证上缴任务的前提下，可以随行就市销售自己的产品。指导性产品和企业自找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可以议进议出。计划、物资部门对指令性计划的产品，要将主要原材料计划指标戴帽落实到大中型企业，若计划物资、能源不落实，计划部门要相应调整指令性产品计划数量。生产企业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任务。国家指定专营的计划产品，专营部门要和企业签订合同，如有违反合同者，按合同规定处理。

对有大宗出口产品的企业给以对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包括在国外建立销售点、出国人员派驻、直接对外出口、结汇、报关，现汇存款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他们发挥工贸结合的优势，开拓国际市场，扩大产品出口。

七、加强劳动工资管理

继续完善工效挂钩和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包干办法。政府职能部门要尊重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企业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根据本企业的具体情况，采用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可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

资、岗位结构工资、定额工资、承包工资等企业工资制，并逐步试行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要形式的内部分配制度。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随企业经济效益增长而核定的效益升级措施，由企业自主实行考工升级。厂长3%职工晋级指标，可以单独提出来使用，由企业自主决定。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挂钩企业普调工资部分，允许企业逐步核入基数。

对有毒、有害、高温、高空、井下、粉尘、繁重体力劳动等苦、脏累的岗位工种，要给予适当提高工资待遇，以鼓励职工到艰苦的岗位工作。具体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组织实施。一些特殊行业，要进一步完善岗位工资制，可适当提高岗位工资标准，提高的幅度由自治区劳动厅与有关部门商定，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对一次性奖金的发放，应由企业申报各级经委会同劳动、财税部门审批。苦、脏、累、险工种和艰苦行业及远离市区的企业，在国家劳动指标和“农转非”指标内，经企业所在地劳动部门申请，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查，逐级上报自治区劳动厅批准，可到指定的地点招工。企业内已使用的计划外用工，表现好的可优先录用。厂矿企业子女就业难的问题，应主要发展多种经营，全民办集体等渠道解决。艰苦行业的职工待业子女，企业招工，劳动部门应适当予以照顾。

要选择一些企业进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试点，逐步实行社会保险统筹。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工人考核条例》，抓好企业技术工人的培训、考核以及技师的评定工作，使职工的技术等级与工资相适应，鼓励工人学政治、技术和文化，以提高工人素质，稳定工人队伍。

八、制止“三乱”，减轻企业负担

要严格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中发〔1990〕16号）。坚决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借口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一经发现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者，要追究征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需对企业进行必要检查、评比的，除按法执行的外，均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经自治区、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

远离城市的企业，城市建设维护费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上缴后，大部分或全部返还企业用于厂区公共设施的维护和教育事业。

九、完善和发展企业集团

要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有关规定，打破部门、地区分割，促进资金、设备、人才的优化组合。要把我区现有的企业集团进一步完善提高、发育成型。要不断壮大集团核心层，发展紧密层，强化资产联结纽带，逐步形成投资中心，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经营管理体制。今后，结合我区行业发展的需要，以及现有企业的实际情况，有重点地组建若干个对全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跨地区、跨部门的大型企业集团。对指令性计划比例大，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经批准可实行自治区计划单列，实行生产经营总承包，并赋予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包括外贸自主权，投资决策权，集团内部资金金融通权。大型企业集体公司向社会发行债券筹措资金，银行要优先批准。

十、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搞活企业特别是国营大中型企业，一方面要改善外部环境，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要强化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要按照自治区加强企业管理办公室制定《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考评标准》的要求，逐条进行对照检查，缺什么补什么，进一步完善标准、定额、计量、信息、规章制度、基础教育等企业管理基础工作，重点抓好质量管理，定额管理、成本管

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工艺规程管理、劳动管理和市场开发管理。企业的主要产品，要采用八十年代国际标准或国内先进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尽快建立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在内的标准化体系。定额管理主要是使各项定额努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要扩大定额覆盖面，生产工人劳动定额要达 95%以上，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和资金、费用定额覆盖面要达到 100%。要制定以质量为中心的企业经营管理战略，建立和完善经营决策体系，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路子。要继续开展企业升级

活动。

要强化企业的约束机制，对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挤占生产发展基金的，要予以纠正，并相应扣减当年工资总额；对折旧、大修理费和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该提不提，以致造成企业虚增利润的，要相应扣减效益工资或工资总额。这项工作由审计部门审计，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劳动部门监督执行。

本规定也适用于其他工业交通企业。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按本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 投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 桂政发（1991）24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即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引荐外商投资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奖励引荐外商到广西投资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引荐外商到广西投资兴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租赁厂房设施，以及引荐外商到广西开展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做出贡献的国内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外国人。

第三条 凡引荐外商投资的资金已到位的，对其直接引荐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1）引荐外商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

管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及补偿贸易项目的，可按外商实际投入金额（不含由我方担保的外商境外借款投入和企业境外借款）提取奖励金。投入在一千万元（含一千万）人民币（以下均同）以下的，按千分之一点五提取；投入一千万元以上，一亿元（含一亿元）以下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提取，投入一亿元以上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二提取。以技术投入的，可按技术作价或按股折价计算提取。直接投资于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农业开发项目、高科技项目的，直接引荐人可加得上述奖励金的百

分之二十。

(2) 兴办加工装配项目的,可按该项合同投产一年内企业实际获得工缴费不超过百分之五提取奖励金。

(3) 引荐外商租赁厂房、设施的,从投产月算起,按第一年租金收入不超过百分之三提取奖励金。

(4) 对引荐外商投资额达一百万(含一百万)美元以上的直接引荐,除提取奖金外,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还可酌情颁发奖励证书、奖章、奖杯。

第四条 奖金的支付渠道:兴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补偿贸易项目的,奖金均由中方企业支付;兴办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的,奖金由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支付,兴办加工装配项目的,奖金从企业获得的工缴费中支付,出租厂房、设施的,奖金从获取的租金中支付。

奖金支付办法: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方支付单位凭当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确认的外方实际入资证明,向引荐人发放奖金,并报当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项目,支付单

位凭所在地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向引荐人发放奖金,发放后向当地对外经贸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自治区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属受奖范围。厅局级干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各级项目主管人员和决策人员、项目审批部门的工作人员,引荐外商投资有成绩的,不实行第三条(1)、(2)、(3)款提奖办法,主要给予精神奖励(如颁发奖状)。成绩突出的,可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酌情发给一次性奖金或晋级。

第六条 获奖人员,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引荐外商投资获奖的人员,如发现违反本规定,弄虚作假或冒领他人奖励金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其奖励,退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的各项奖励办法,适用于引荐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华侨投资者。

第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经济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 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1〕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科技兴农需要,现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87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区具体情况,对化肥、农药、农膜的专营办法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属国家统配和自治区计划内戴帽下达的农业生产各项专用化肥、扶贫肥、支边肥及生产补助肥,在专肥专用的前提下,可以与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结合配套使用,以提高用肥效益。由用肥主管部门、农业部门提出分配方案,会同供销农资部门将指标下

达到有关地、市、县。在按现行办法组织供应的同时，县（市）政府可根据货源、经营和开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安排一定数量，由县（市）供销农资部门按批发价或优惠价供应农技推广部门，农技推广部门按物价部门规定的统一零售价直接有偿转让给农户。计划内的农药、农膜（含地膜，下同）亦照此原则办理。

二、属统配计划外用于技术服务的化肥、农药、农膜，一般由县（市）农资部门负责组织供应。经县（市）政府及其计划部门协调，可安排一定数量给农技推广部门作技术服务配套使用。也可在县（市）计划部门协调下，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有限量地由县（含县级市、五市郊区，下同）和县以下农技推广部门直接到计划供应的生产厂家订货，按物价部门规定的零售价直接有偿转让给农户。

三、化肥、农药、农膜中，属工商部门委托试验推广的新品种，或当地供销农资部门没有经营的小品种，在报经县计划部门备案后，农技推广部门可自行组织货源，直接有偿转让给试验推广区的农户使用，其零售价格需报当地物价部门核定。

四、农技推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推广农业技术。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经营少量的农用生产资料，其目的是为了便于试验、示范、推广，方便群众，不是也不能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此，只准许不致影响农技推广工作又具有经营条件的县和县以下的农技推广单位经营少量的农用生产资料。其中，属县级农技推广单位的，由县（市）政府审批，属乡（镇）级农技推广单位的，需经乡（镇）政府同意上报县（市）农业局审批，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综合性技物结合服务。严禁无证单位及个人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农技推广部门的经营收入与技术服务收入要分开，做到帐目清楚，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其经营收入主要用于加强本单位基本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技术服务能力，同时逐步改善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不得搞变相的个人经营或擅自私分。由自治区农业厅据此精神作出相应的规定。技术服务配套使用的化肥、农药、农膜、农技推广部门按物价部门规定的零售价转让给农户时，不得再增收其他形式的转让费。

五、搞好区产小化肥的促销工作。对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于三月二十七日发传真电报，望抓紧落实。现再次强调，对现行合同收购制度要严格执行。由县、市、地、自治区的计划部门逐级平衡计划。供销农资部门以计划为依据与生产厂签订产销合同，明确年度及分季分月供货数量、品种等事项，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合同外的产品，生产厂可在当地自销，也可卖给供销农资部门。若由于供销农资部门不愿签订合同或不按时按量收购，经同级政府批准，生产厂可在原计划供货地区自行销售，直接销给农民自用或给基层供销社代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办理临时营业执照，有关部门应提供方便。此外，工厂也可以委托专营单位代销或实行联销。在区产碳铵严重压库的情况下，各地要严格控制从区外购进碳铵。

六、各级政府及其计划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工作的领导，协调理顺各方面关系，及时解决农资生产、收购、销售、进口和运输中的各种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为农业服务的思想，齐心协力，进一步完善农资专营工作，为夺取今年的农业增产丰收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过去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八五”星火计划实施纲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八五”星火计划实施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五”星火计划实施纲要

一九八六年，我区正式实施“七五”星火计划以来，按照“抓重点、搞联合、建基金，用经济手段管理”的方针，重点抓粮食、木薯、苕麻、水果、畜牧和水产等五个重点产业，七个产业集团和服务体系。两个星火示范县，十二方面的技术开发。有七十个县已完成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为实施“八五”星火计划奠定了基础。“七五”期间，全区共安排星火项目七百三十五项，总投资八亿八千七百万美元。其中国家和自治区级星火项目二百六十七项，总投资七亿二千万元。科技有偿拨款三千万元，占4.2%，财政银行借、贷二亿三千万元，占31.8%，企业自筹四亿六千万元，占64%。项目全部完成后预计年新增产值二十六亿五千万美元，年增税利九千三百九十万元，年创汇节汇二千七百一十四万美金。在贫困山区，组织实施以解决温饱和发挥山区资源优势为主要内容的星火计划，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山区脱贫致富作出贡献。

几年来，全区共培训了十二万名农民技术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七五”期间预定的

星火计划主要目标全部完成。通过星火计划组织实施，我区已在粮食、畜牧、水产、水果、纺织、天然香料和建材等行业创办了一批以科技为先导的经济实体，推动了产业集团和农村全程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科技“星火”在我区逐步形成燎原之势。实践证明，星火计划的方向正确，目标对头，适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长期坚持下去。现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广西“八五”星火计划实施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八五”星火计划总的工作方针是：提高水平，扩大规模，促进联合，在建立、发展区域支柱产业中，完善全程服务。总的指导思想是：

（一）“八五”星火计划要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服务，要为科技兴农的战略目标服务。为实现粮、糖、果、肉、海洋资源及亚热带经济作物开发等重点战略任务，提供技术保障，建立示范基地，向全区扩散推广。

（二）重视发展有商品优势的农村产品深度加工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提高综合效应。

（三）充分挖掘和利用本区的资源优

势，在不与大型工业争原料、争能源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发展，为促进农村工业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四）星火计划要与山区科技扶贫和石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计划紧密结合，重点扶持尚未脱贫地区的温饱工程和支持能形成山区规模经济的资源开发型支柱产业的发展。

（五）在加强国内交流合作的同时，大力开拓星火国际市场，根据国际市场需求，积极依靠技术进步，发展创汇、节汇产品。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八五”星火计划的主要任务是：

（一）“科技兴农”是今后科技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八五”星火计划要继续组织和鼓励农业、科技推广部门和科技人员，进入农村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为了不断提高星火项目的技术水平，增加新技术含量，必须进一步吸引、动员和组织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向农村转移技术，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把国内相关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配套组合，解决农业产业发展和乡镇企业的关键问题。

（二）在“七五”期间已安排的示范项目和区域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配套。加强支柱产业开发，开展大面积、大范围 and 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建立和完善以科技为先导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和双层经营体制发展，为引导和推动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形成与发展作出示范。

（三）培训和造就一大批农村科技骨干队伍和星火科技的带头人。根据确定的培训计划和任务，联合工会、共青团、科协、妇联和各民主党派等各方面的社会力量，共同搞好星火计划的培训工作。

（四）积极引导中小型企业特别是乡镇

企业为振兴农村经济服务，加速我区乡镇企业的壮大和发展。按照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引导支柱产业中的骨干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改善经营管理，保质量，创名优，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继续按“短平快”的原则安排项目，发展“小专现联”，增强企业发展后劲。项目的近期效益要同支柱产业发展的长期目标密切结合，全面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五）根据不同地区资源、自然条件和技术发展的差异，对产业重点，技术水平，经营规模，实现目标以及投资政策等，从实际出发，采用系统规划，因地制宜，分区发展，分类指导的原则，继续按三个层次组织实施我区星火计划。一是在桂东南沿海经济开发区，重点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以及能出口创汇的支柱产业和海洋资源的开发，二是依靠桂中三个中心城市技术优势，重点支持先进技术和农村急需的新型装备的开发，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和高、新技术的辐射和扩散作用，三是把实施星火计划和科技扶贫结合起来，为解决桂西北贫困山区温饱问题和脱贫致富服务，在加强开发性扶贫的同时，重点支持资源开发型的支柱产业。

“八五”星火计划的主要目标是：

（一）建立和发展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八五”期间，我区星火计划重点要为实现我区粮食基本自给，“八五”期末年粮食产量达一百五十亿公斤；年产糖二百万吨和扩种名特优稀品种水果，水果总产量达二百万吨的总体目标服务。同时在“菜篮子”工程（以目前正在组织实施的科学养殖一百万头牛、三百万头猪和三千万羽家禽的“一三三工程”为主体）、木薯、苕麻、南珠、香料、林业、精细化工、建材和有色冶金等行业中，建立和发展十个区域性支柱产业，其年产值达到亿元、利税千万元以上，同时开发四十个年产值一千万、利税一百万元

以上的示范企业。在发展的支柱产业和示范企业中，有二十个是创节汇大户。“八五”期间，搞好三至五个区域综合开发，围绕区域性支柱产业和重点示范企业，争取列入国家级星火项目五十项，自治区级星火项目二百项，地市县级星火项目一千项，开发十台（套）农村和乡镇企业适用的星火技术装备，开发二百个具有自治区先进水平的星火新品种、新产品，安排十项具有重大开发前景的星火预备项目。

（二）建立和逐步完善十个产业集团、协会或农村全程服务体系。

（三）培训二十万名经考核发证的农民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八五”星火计划拟实现总投资二十亿元，要求年新增产值达到或超过十二亿元，年增税利亿元以上。

三、重点开发领域

“八五”星火计划重点支持五个方面技术和产品的开发：一是有利于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配套技术开发，采用先进适用技术的优化配套组合，在不同地区，建立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高产、稳产及高效益示范样板。二是原材料的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发展以当地资源为主的原料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技术，使资源优势转化为商品优势。三是农村中小型企业及乡镇企业技术改造急需的配套技术，开发节能、降耗、无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为乡镇企业改造提供技术。四是各种名、特、优产品加工开发。五是适合农村和乡镇企业开发的出口创汇和节汇产品。重点抓好以下十二方面的技术开发：

（一）粮食高产优质综合技术开发。重点推广三系和二系新组合的杂交水稻，杂交玉米优良品种，推广工厂化育秧技术、模式栽培技术、科学配方施肥技术和综合防治病虫害技术，重点搞好吨粮田、高产示范田和改造中低产田的示范样板建设。

（二）蔗糖产业开发。甘蔗种植业重点

抓好应用“1105工程”攻关技术，即推广早熟（提前一个月开榨）、高糖（含糖份提高1%）、高产（亩产蔗提高0.5吨）、旱种新品种的先进栽培技术。蔗糖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方面重点抓好应用“2165工程”的技术，即开发制糖新技术和糖蜜、废水、蔗渣综合利用技术，争取平均每个榨季总回收率提高2%，煤耗降低1%，万吨原料蔗利润增加六万五千元。

（三）亚热带水果产业开发。重点抓好荔枝、龙眼、芒果、沙田柚等名特优稀品种育苗技术、中低产园改造、高产栽培技术和保鲜、深加工技术开发，建立龙眼、荔枝、芒果的母本园、优良品种苗圃和示范园，连片开发名特优稀水果的高产，稳产示范带。

（四）菜篮子工程开发。抓好节粮型畜禽良种繁育、养殖和加工利用技术开发。在继续组织实施科技兴牧“一三三工程”中，重点抓好先进适用技术的示范与扩散以及水奶业技术开发。水产养殖、保鲜及加工利用技术开发，加强配合饲（饵）料和饲（饵）料添加剂、饲（饵）料蛋白源开发。搞好冬种蔬菜和城郊优质、高产和多品种蔬菜的种植、保鲜、贮运和加工技术开发。

（五）木薯产业开发。推广木薯良种及高产栽培技术，提高木薯单产和淀粉含量，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建立万吨淀粉和变性淀粉的示范厂，加强对木薯进行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利用木薯淀粉生产糖类、醇类、酸类等精细化工产品。

（六）苧麻产业开发。推广苧麻优质新品种，建立优质苧麻种植基地，抓好苧麻新产品、落麻、短麻新产品的开发，进行装饰用纺织品、苧麻针织品、丝麻交织产品和纺织废旧纤维利用的开发。

（七）南珠产业开发。重点抓好早春全天候人工育苗技术，优质珍珠、彩色珍珠、造型珍珠、大规格珍珠养殖技术和珍珠、珍珠贝壳、珍珠肉的综合利用加工技术开发。

(八)天然香料、林业和林化产业开发。抓好八角、玉桂等香料高产栽培技术开发和茴油、桂油、松脂的深加工系列产品开发。搞好松、杉、桉速生丰产林，针阔混交林等星火示范项目和优良品种桉树产业开发，为科技兴林起到示范作用。

(九)精细化工产业开发。重点抓好复合肥料、新型农药、农用塑料制品、植物生长调节剂、单一稀土分离提纯等农用化工及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开发。

(十)建材产业开发。重点推广应用小水泥厂优质节能技术，水泥高标号、多品种（含彩色水泥、特种水泥）和乡镇企业的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技术，抓好先进适用的石材加工机械及主要石材的系列产品开发。

(十一)矿产品开采和初加工技术及装备开发。主要围绕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和矿产品初加工配套的技术及装备的开发。非金属矿产的应用、矿产农肥和矿石饲料添加剂的技术开发。

(十二)为工业配套产品和农村急需新型装备开发。抓好为工业配套零部件和种植、养殖业的中小型机具、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和节水排灌设备的技术开发。

四、实施“八五”星火计划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星火计划在“科技兴农”中的重要作用。星火计划是科技兴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星火计划列入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县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应亲自抓好该项工作，各地市科委应指定若干人员负责实施星火计划工作。各级科委要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和各有关部门合作，围绕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开发，重点抓好不同层次，不同形式的科技服务体系。地市科委要把组织实施星火计划作为地方科技工作的主要内容，作为检查、衡量地市科委开展科技工作业绩的重要标志。通过实施星火计划，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支柱

产业和规模经济，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科技兴农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二)努力抓好区域性支柱产业和农村以科技为先导的社会化全程服务体系的建设。按照大科技支持大农业形成大产业的思想，“八五”期间重点抓好复盖面大、影响面宽的，看得见摸得着的、形成大气候的支柱产业建设。除了不断发展完善粮食、亚热带水果、苧麻、天然香料、水暖器材等已初具规模的产业集团及其全程服务体系外，要在木薯淀粉产业的技术开发，蔗糖综合技术开发，科技兴牧“一三三工程”，建设桉树林基地等具有潜在优势的产业中建立产业集团及其全程服务体系，进行大规模开发，发展规模经济。

(三)增加资金投入，完善投资管理。资金是实施星火计划的重要保证。要重点支持支柱产业的发展，在积极争取财政和金融部门支持的同时，要采取多渠道、多途径集资，积极争取引进外资，壮大星火基金。争取每年用于星火计划的资金投入达四亿元以上，争取，“八五”期末，全区星火发展基金达到五千万元。为此，自治区科技三项经费每年不少于一千万元（包括粮食，蔗糖产业开发等），作为引导基金有偿使用。每年回收经费的80%用于星火计划。充分利用各专业银行的科技贷款，争取每年通过各层次星火计划实施周转用好贷款不少于二亿元。积极吸收和充分利用外资，星火创汇项目争取每年利用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外资。继续实行经费由企业自筹为主的匹配投资原则，要集中有限的资金、物资和科技力量重点用于支持区域性支柱产业的发展。各地市县科委都要建立星火发展基金。每个地、市争取“八五”期末平均达到五百万元以上，“八五”期末至少有四十个县平均达到五十万元以上。健全星火基金的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基金使用和监督的责任制，加速基金的周转。

(四)继续加强“星火”技术培训工

作。“八五”期间培训工作要结合发展区域性支柱产业和扩散星火适用技术的需要安排培训任务和培训内容，充分发挥现有培训基地及广西科学活动中心的作用。计划在玉林和河池市新建立两个星火技术培训基地。加强星火管理人员和乡镇星火企业厂长经理的培训。在落实星火项目的同时，要落实培训计划。

(五) 加强星火计划管理和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区地(市)县科委应分别制定完善星火计划管理办法，使星火计划在立项、论证、组织实施、支柱产业及其服务体系的管理、验收鉴定和奖励等方面均能有序地正常运行。分层次建立星火计划工

作体系，保持星火管理干部相对稳定。开展星火计划软课题和配套政策的研究，对现有政策进行梳理，有利于实施星火计划的方针政策要继续坚持执行。要充分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自治权力，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研究制订关于技术承包、配套物资供应、科技开发贷款、新产品减免税以及奖励等新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加强星火计划的信息系统和宣传报导工作。认真抓好各级星火计划的奖励工作。为了增强星火计划开发的技术后劲，适当安排一些星火预备项目。搞好星火计划与其他科技计划的衔接与配合，使科技星火越烧越旺，为振兴我区农村经济服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工业企业 劳动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日 桂政办〔199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加强我区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意见》，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强我区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随着我区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一些企业由于忽视了对劳动卫生的管理，致使尘毒浓度越来越高。据一九八八年对全区七千四百四十八个粉尘作业点进行测定，合格点为四千四百一十三个，合格率为56.2%，测定毒物作业二千二百四十七个，合格点为一千六百六十五个，合格率为74.1%。乡镇企业更为严重，一九八七年至

一九八八年共测定尘毒点二千一百零一个，合格点为八百八十三个，合格率为42%，其中粉尘合格率仅为31.1%，水泥生产个别作业点，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一千多倍，一些毒物浓度也超过八十多倍，给工人的生命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威胁。据一九八九年统计，全区共发生尘肺病人六千零一十五例，死亡一千一百七十六例，截至一九九〇年八月底，全区尚有尘肺病人

口四千八百三十例，可疑尘肺八千多例，其中乡镇企业共六百多例，急性中毒事故也屡有发生，仅一九九〇年一至八月份就有十多人死于急性中毒事故。

劳动卫生是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党和政府历来对劳动卫生工作十分重视，早在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就明确提出“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为了加强我区工业企业劳动卫生工作，现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劳动卫生工作纳入议事日程，把这项工作作为关心职工生活疾苦的大事来抓。各级工业企业部门要认真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切实加强对劳动卫生工作的领导。企业厂长必须对劳动卫生全面负责。

二、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尘肺防治条例》和卫生部、农牧渔业部颁发的《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对有尘毒及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要定期进行卫生监督监测，凡尘毒超标的企业要限期整改。企业不能转嫁尘毒给农民和社会闲散劳动力，如有发生要按有关规定惩罚。

三、各部门之间要理顺好关系，职责明确，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卫生部门对有尘毒作业的企（事）业单位，负责卫生标准的监测和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劳动部门负

责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的监测，工会组织负责对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行为，进行制止、申诉和控告。

四、加强卫生监督监测管理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各工业企业主管部门应把企业、车间尘毒及有害物质的监测合格率列入企业晋升定级的一项考核内容，各级卫生防疫部门要定期对企业尘毒和职业危害调查，为企业晋升定级提供科学依据。

五、认真贯彻落实一九八四年七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各地区、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和全厂性技术改造，其尘毒治理和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产使用，并明确要求设计单位编写安全和工业卫生专篇；重申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必须有同级劳动、卫生和工会组织参加。

六、广泛开展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各级宣传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及企业部门应采取各种宣传手段，对广大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知识教育，既要向群众宣传尘毒的危害性，又要讲清尘毒危害的可防性。不断增强职工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障能力，确保职工的身体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日

（上接第 48 页）

万元，平均年增长 3882.77 万元。1989 年和 1990 年分别增长 6620.42 万元和 7174.61 万元。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给国家交售的粮食和农民收入也有较大幅度增加，5 年累计给国家提供粮食 15796 万公斤，平均年提供

3159.2 万公斤，年年超额完成国家定购任务。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以 51.89，53.6，124.01，189 和 224.34 元的速度增长，1990 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80.79 元，比 1985 年的 210 元增加 270.79 元，增长 1.29 倍。

（韦瑞登 王歌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对促进农村安定团结，推动计划生育，坚定广大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信心具有重大作用，既是一项重要的经济工作，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采取了各种形式落实农村五保户供养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还有一些地方重视不够，五保户供养不够落实，望各级政府在春节后结合农村生活安排工作进行一次普查，务必做到逐户落实。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使我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走上制度化、法规化，切实保障五保户的生活，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九年四月发出了《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89〕61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以乡镇统筹五保户的生活费，日常生活料理承包到户的办法。

《通知》发出后，各地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全区有四十个县、市，三百五十个乡镇实行乡镇统筹（蒙山县以县统筹），统筹生活费的五保户有二万八千四百户，三万二千四百人，分别占总五保户数和人数的20.23%和19.84%。供养政策比较落实的地方，五保老人的生活有保障，精神愉快，群众反映良好。

当前，五保户供养工作存在的问题是：供养经费是落实供养政策的好办法，但许多

地方对此认识不足，视为加重农民负担，乡镇统筹的仅占乡镇总数的26%，特别是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县市，统筹工作还没有推开；已经实行乡镇统筹的一般标准偏低。责任田采用由代耕户和亲友供养的，由于制度不完善、责任不明确，存在着供养内容不全面、标准偏低等问题，还有少数地方存在该保未保、生活无人料理问题。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的各项规定，切实做好五保户供养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供养五保户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是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内容之一，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表现，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要求。搞好五保户供养工作，是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深入开展和社会稳定的有效措施。因此，各地应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供养五保户的重要意义，大造社会舆论，

表彰好人好事和先进人物，教育农民群众尊老、敬老、养老，自觉地承担供养五保户的社会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抓好，抓出成效来。

二、积极推行乡镇统筹，充实和完善其它几种有效的供养形式。实践证明，实行乡镇统筹，是保障五保户生活的最有效的途径，应积极推行。亲友代耕或包养也是乡镇统筹供养的一种形式，应不断充实和完善。如五保户的责任田，必须落实代耕户，并由代耕户与村公所（或村委会）或地区经济合作组织签订合同，明确规定每年交给五保户的粮食数量，作为五保户的全部或部分口粮。对亲友供养的五保户，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公所、

村委会要定期检查其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供养不落实的五保户和符合五保条件应保未保的对象，乡、镇、村要按照《通知》规定落实供养。对生活不能自理的五保户要固定专人护理，并付给护理人员适当的报酬。对贫困地区、重灾、连灾地区的五保户要酌情给予生活救济，防止出现非正常现象。

三、把落实五保供养列入乡镇人民政府岗位责任制内容，作为评先进、晋级的一项重要依据，以增强责任感和调动乡（镇）村干部的积极性，开创五保供养工作的新局面。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一九九一年一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一九九一年度粮食 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五日

桂政办〔199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来，我区认真落实粮食定购与奖售化肥、奖售柴油和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对调动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为了做好一九九一年度粮食定购“三挂钩”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度自治区下达各地的粮食定购任务，仍按上年度的基数不变。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各地要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动员广大农民搞好春耕生产，夺取早造粮食丰收，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九一年度粮食定购任务。

二、一九九一年度粮食定购粮肥挂钩的政策和办法，仍按上年度的规定执行。其中，农户交纳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17.5公斤，按上年度零售价格供应（即：尿素每公斤0.615元）；农户交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30公斤，按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提价前的零售牌价供应（即：尿素每公斤0.458元，氯化钾每公斤0.34元，硫酸钾每公斤0.39元）。在春耕生产期间，按农户的粮食定购任务（不含公粮）及奖售标准的百分之五十计算，预售化肥给农户。预售的手续、价格、供应期限、差价拨补及结算办法等，均按上年度的规定执行。为了尽快发放预售

化肥，可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村公所统一代办手续、统一发放化肥。银行、供销、粮食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内部结转、简化手续的办法。

三、一九九一年度粮食定购奖售平价柴油仍按上年度的规定执行，即农户交售定购粮（含公粮）每 50 公斤贸易粮奖售平价柴油 1.5 公斤，并一律采用“明补”的办法兑现给农户。在农户交售定购粮时，由粮食收购单位将平、议柴油差价款（按每公斤柴油 0.5 元计算）付给售粮户。各县（市）按定购任务计算应得的奖售柴油指标，由自治区按其百分之八十拨给实物（柴油），其余百分之二十拨给差价款。县（市）财政能承担支付差价款的（每吨柴油 500 元），奖售柴油可作平价销售，并需在今年六月底前将差价款拨给粮食部门。若县（市）财政有困难不能支付差价款的，可采取谁用油谁负担差价款的办法，由销售部门代收奖售柴油差价款，并按月返还给粮食部门。销售奖售柴油收回的差价款不计营业额，不计税，不顶交销售单位贷款。由县（市）掌握的定购粮挂钩柴油，必须用于粮食生产，即主要用于农田抗旱抽水、水利工程整修以及弥补机耕用油不足，不得挪作它用。由县（市）政府或委托农委召集农业、水电、粮食、农机、石油、供销、救灾等部门研究，制订挂钩柴油的分

配方案。为了加强管理，挂钩柴油明确由农用柴油的主管单位县（市）农机局统一管理。供油、用油单位要接受农机部门监督，提供有关情况，农机部门定期向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单位作专题汇报。对将到期结余的“粮挂油”柴油，由县（市）政府责成农机或供销部门购回，仍按规定价格供应，用于粮食生产。

四、一九九一年度粮食预购定金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按粮食定购任务收购价款的百分之三十的幅度掌握发放，由当地粮食部门代办贷款手续，承贷承还，并于春耕生产期间发放到已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或领到任务通知书的农户。粮食预购定金可以统一用于购买化肥、良种、农地膜或农药等生产资料，通过粮所、银行与经营部门内部转购的办法，供应农民实物。对有旧欠预购定金贷款的农户，原则上不再发放新的贷款，并限期归还旧欠贷款。对确有实际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旧欠预购定金贷款的，要到银行办理延期还款手续。

五、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粮食定购“三挂钩”工作领导，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兑现办法，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利于生产。当前，要集中力量做好预售奖售肥、平价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贷款的工作，支援春耕生产。

· 经验交流 ·

宜山县“七五”期间依靠科技兴农获好成效

“七五”期间，宜山县紧紧依靠科学技术，振兴农村经济，抓好农民技术培训，强化对农业科技工作的领导。5 年来，虽遇到严重自然灾害，但粮食总产仍在 1985 年的基础上累计增产 14868.31 万公斤，平均年增产

2973.66 万公斤，1989 和 1990 年分别增产 5830 万公斤和 5210 万公斤；糖蔗总产量亦由 1985 年的 11 万吨增长到 35 万多吨；农业总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累计增长 19413.89

（下转第 45 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委、计委、交通厅、石油公司 关于做好全区在用汽车节能技术改造 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七日 桂政办〔199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计委、交通厅、石油公司《关于做好全区在用汽车节能技术改造工作的请示》，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全区在用汽车节能技术改造工作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第四次节能办公会议关于重点抓好节油、节电的精神，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交通部于一九八七年提出，“七五”期间在全国重点推广实施两项关键的汽车节能技术：1、在用汽车综合节能技术；2、对“四车三机”（指一九八〇年以前的老车型：跃进 130、东风 140、北京 130 和北京 212 的三种发动机）的节油技术改造，并要求用两年半的时间完成此项任务。全国很多省、市对此项工作抓得紧，行动快，有的已完成改车任务。我区的“四车三机”改造工作进展比较缓慢，当前务必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四车三机”节油技术改造的进度。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车任务量大面广，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级节油技术改造的组织机构。自治区由经委、计委，交通厅、石油公司组成自治区改车节油领导协调小组，在自治区交通厅设改车节油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区的改车节油工作。各地、市、县

的“四车三机”改造工作也要按此办法，由当地经委、计委、交通局、石油分公司组成改车节油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局内，由当地交通局负责实施。有直属车队和车辆较多的区直各单位和中央直属企业也要指定一个部门负责改车节油工作。各单位要在一九九一年四月十日前把组织机构及负责人名单报自治区改车节油办公室。

二、各地、市改车节油办公室根据国家二委一部（87）交能字 323 号文件提出的要求，摸清本地区的“四车三机”的数量及改车计划，于一九九一年四月三十日前报自治区改车节油办公室。由自治区改车节油办公室编制下达年度改车计划。要求全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运输户在用的一九八〇年以前出厂的东风 140 型、跃进 130、一九八二年以前出厂的北京 212、130（含各种变型车）型车辆，要于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前完成改车任务，原则上九九一年计划改造完成全区应改车辆的二分之一。

三、各地、市需改的车辆都要结合大修

和二保，送到指定的定点厂进行节油技术改造。改车节油的定点厂统一由自治区改车节油领导协调小组批准确定。其它行业有条件承担改车任务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自治区改车节油办公室申请。

对改车所采用的各种节能产品必须严格把关，原则上要采用二委一部文件推荐的产品。采用其他产品，必须经自治区改车节油领导协调小组批准。区外的汽车节能产品必须得到自治区改车节油办公室的认可和批准，方能在我区销售。

各定点厂要尽职尽责，保证改车质量做到收费合理。自治区交通厅对定点厂要加强行业管理，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质量监督，确保改造质量，对改造好的车辆发给全区统一印制的“四车三机”节油技改合格证。

四、石油部门要加强节油管理工作，在

供油中实行择优供应。对改车节油的车辆，不压缩平价石油供应指标。节约部分归改车单位作为扩大运输生产用油。未按年度计划改造的车辆从第二年度起核减用车单位平价油年度供油指标，直至完成改车计划为止。

五、各地、市车辆管理部门要紧密配合，对所辖地方的车辆进行认真清理，协助当地交通局编制改车计划，并监督有车单位和车主按计划进行改车。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石油公司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民政厅关于全区救灾 扶贫互助储金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1〕2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全区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经验交流会会议纪要

一九九一年元月二十八日至三十一日，全区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经验交流会在武鸣县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全区地、市、县及市辖区、郊区民政局局长一百九十多人。区救灾办、区扶贫办、区粮食局代表应邀

出席了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特邀顾问史清盛，自治区民政厅厅长白先经、副厅长兰志流，南宁市副市长陈中宁等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听取了武鸣县人民

政府和陆川县民政局等五个单位介绍如何建立和管好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经验，并实地参观了武鸣县灵马乡新龙、方和及城厢乡大梁等村公所举办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成果。

通过交流经验和实地参观学习，大家提高了对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重要意义和紧迫性的认识。一致认为，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是农村救灾救济工作深化改革的产物，是基层社会保障组织，是全面落实“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救灾救济工作方针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的有效措施；是促进救灾救济工作社会化的一种好形式和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新途径。

会议认为，储金会具有三大功能和五大作用。三大功能：一是抗灾度荒功能。当自然灾害发生后，帮助灾民抗灾、救灾度荒；二是扶贫功能。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三是解急救难功能。帮助群众解决在生产、生活中一些急难问题。五大作用。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广西农村实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我区农村基层社会保障体系逐趋形成。诸如农村敬老院、救灾服务公司、救灾扶贫基金会、救灾扶贫保险组织等均已初步建立。但在这个体系中，最大的缺陷是缺少一种能够充分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困难的社会化的基层社会保障组织。而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产生正好填补了这个空白，使我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更趋于完善。二是进一步增强群众抗御自然灾害和发展生产的能力、储金会的主要任务是救灾和扶贫，具有帮助灾区恢复生产、保护生产力、增强生产力和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的作用。陆川县已建立储金会七十九个、二千七百九十一户，开展业务一年来，已有二千九百七十一户（次）会员借款，占会员

总数的 12.8%，借款一十三万七千一百七十四元，占储金总额 13.5%。户均借四十九元一角五分，其中解决生产投资二千五百五十五户，一十二万零三百七十四元。由于灾民和贫困户解决了恢复和发展生产投入的困难，明显地增加了生产收入。三是进一步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储金会是培养人民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的一个阵地。通过互助互济活动，使人民群众间的互助互济，团结友爱，无私奉献精神，进一步发扬光大。四是进一步密切干群关系和增强村公所、村委会的凝聚力。储金会建立前，许多村没有集体经济积累，村公所和村委会干部没有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的经济能力，经常忙于收款催粮、上门动员搞计划生育等任务，得不到群众的理解，干部感到工作难做，没有财力，也就缺乏凝聚力，建立储金会后，有了经济实力作后盾，可以为群众排忧解难，群众满意，对待干部的态度也变了，感情也融洽了，称干部是群众的“贴心人”。五是进一步促进农村信贷工作的发展。广大村民把闲置的零散资金投入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储金会把村民入股资金集中起来再存入农村信用社，这样不仅没有削弱农村信贷。而且对农村信贷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断扩大信用社积累。

会议通过认真讨论，一致肯定武鸣、陆川、西林、北流、平南等县试点取得的基本经验：

——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是兴办、办好储金会的根本保证。这些县十分重视建立储金会的工作，县人民政府正式发出文件，并有一位领导亲自抓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各乡镇政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列为干部岗位责任的重要内容。

——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试点单位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有关救灾扶贫、社会保障、兴办互助储金会方面的文件，提高对兴办储金会必要性和重要意义的

认识，弄清储金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克服“怕麻烦”、“难管理”等不正确思想，消除疑虑，增强了兴办储金会的紧迫感和责任心，提高了办好储金会的自觉性。

——广泛深入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动员群众踊跃入会。在组建储金会过程中，各试点村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一是通过召开乡镇党政领导会，乡镇干部会、村公所、村委会干部会，党团骨干会，村屯群众大会，反复宣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宣传储金会的性质、宗旨和建立储金会的目的、意义、作用和做法；二是编印宣传材料，发到各村、屯，使群众懂得政策，消除疑虑；三是用广播、墙报、黑板报、山歌、演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宣传，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同时，号召党员、团员、干部带头入股，并注意培养运用典型，做好典型引路。

——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办法筹集资金。一是群众自筹入股，这是集资的主要部分；二是集体资助入股，即从乡镇和村企业、集体经济提留中划出一部分积金入股；三是储金会的积累；四是回收以前集体的资金等。

——组建好储金会管理委员会，制订好各种管理制度。管委会成员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一般五至七人组成（主任，副主任、会计、出纳各一人，成员二至三人）。选举那些正派、廉洁、公正、热心为群众服务、懂得管理经济、坚持原则、群众信得过的人担任。要建立好集资制度、借款制度、审批制度、计息分红制度、还款制度、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使干部有章可循，共同遵守，按章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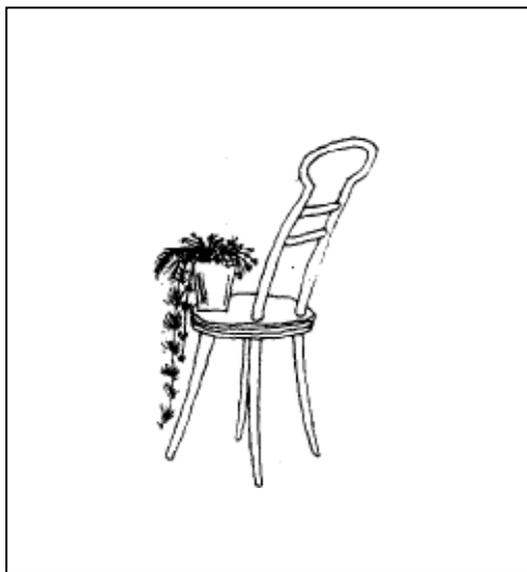
会议还认为，为了指导储金会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其基层社会保障作用，应严格掌握下列政策原则：

——坚持民办、民管、民用原则。储金会资金的所有权，群众个人投股的资金归个

人所有，集体投股的资金归集体所有；国家扶助的垫底金实行有偿无息借给，定期归还，加速周转；社会捐赠资金，归储金会集体所有。储金会资金会放贷的原则：一是解急救难；二是抗灾度荒；三是扶贫，解决温饱。放贷的资金一律实行有偿无息，按股分红、定期归还的办法，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和挪用。

——储金会资金来源，要坚持由农户和集体（包括乡镇、村集体企业）自筹集资为主，国家扶助（救灾救济预借的垫底金）为辅的原则。国家扶助的资金来源，各地在按政策认真安排好灾区群众生活的前提下，可从现有的救灾扶贫金中酌情少量划转，实行无息有偿使用。有条件的村公所，应尽量减少国家扶助部分，最好能做到不要国家的垫底金。

会议认为，由于我区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工作起步较晚，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全区各地、市、县可参照试点单位的经验和做法，加快步伐，力争今年内把大多数的乡镇、60%的村公所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入会的农户达到已建会的村公所总农户的70%以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办〔199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自一九八七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以来，全区已有六千多家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参加这项活动。这项活动的开展，增强了企业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的自觉性，对加强和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起到了推动作用。实践证明，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对提高企业合同履约率，减少经济合同纠纷，预防无效合同和违法合同的出现，增强企业的活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从全区的情况看，参加这一活动的企业仅占全区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14%。部分没有参加“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企业，合同管理比较混乱，因合同、引起的债务纠纷和货款货物被骗等时有发生，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为改变这一状况，必须进一步在我区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把这项工作作为治理整顿、全面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重要意义，

动员更多的企业积极参加这项活动。

二、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的组织工作。要认真制订本系统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计划，组织学习培训，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指导帮助企业制订和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各项制度、办法，监督检查企业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引导企业争创“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三、把“重合同守信用”列为企业升级管理工作综合考核的一项内容。今后，各地考核企业升级时，要听取合同管理机关对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情况的考核意见。凡经济合同签订、履约率低，合同管理制度、管理人员不落实，有无效合同、违法合同，因合同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不得评为先进企业，不能升级。同时，合同管理机关应将企业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情况通报企业主管部门，以便在企业升级评审中进行综合考核。

四、实行鼓励政策。被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的企业和合同管理工作中成绩优异的管理人员，可由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适当给予奖励。在同等条件下，建设工程招标，“重合

同守信用企业”应予优先照顾，银行贷款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应予优先照顾。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

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防城港区开发建设的回顾与展望

中共防城港区工委书记、港区管委会主任 李明星

今年，是国务院把防城港列为全国沿海开放港口城市的第7年。7年来，港区建设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防城港迈入了全国19个枢纽港行列。现拥有生产泊位12个，其中万吨级以上7个，港口年吞吐能力500万吨，码头岸线长1600多米、面积70万平方米；有4.5万平方米的货仓和21万平方米面积的混凝土堆场；建有年中转30万吨的水泥库和50万吨的粮食中转库（站），为全国十大接粮港口和四大水泥出口基地之一，成为广西具有80年代先进设备、海陆联网运输的最大港口。1989年，防城港被交通部列为全国19个枢纽港之一。

二、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初步改善了投资环境。到1990年底，防城港区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2.3亿元，开发港口区、仓储加工区、工业区、商业行政居民区5平方公里；各类房屋竣工面积35万平方米；建成日供水1万吨的自来水厂和11万伏变电站；修筑市区街道14公里；完成“五通一平”建设用地1300多亩。开发区电话实现了程控，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边检、港监、外轮代理、外轮理货等对外贸易口岸机构已一应俱全；还建设了医院、学校、宾馆、商场、厂房等。

三、发挥了通道和“窗口”作用。防城港区对外开放以来，已同30多个国家和地区

的5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货物吞吐量平均每年以46%的幅度递增，去年达220万吨。通过该港，缓解了我区煤炭、化肥供应紧张状况，扩大了我区水泥出口，贵州、四川的进出口货物已陆续从该港进出，同时，促成了一批“三资”企业建成投产。

四、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1990年与1985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倍，年递增34.7%，社会总产值增长3倍，年递增26.4%，国民收入增长5.4倍，年递增39.3%，预算内财政收入增长15倍，年递增48.6%，口岸进出口总值增长2.7倍，年递增24.4%，职工人均工资由1418元提高到2639元，提高了近1倍。

五、为中央提供税收1亿多元，相当于港口投入的80%。

港区建设7年，尽管时间不长，但众多辛勤开拓的建设者用他们的汗水和智慧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经验。这些经验主要有：

一、从实际出发，建设开发区。港区开发建设从一开始就坚持一切从港区基础差、底子薄、起步晚这一实际出发，坚持“以港口为‘龙头’，开发贸易并举，从小到大发展”的方针。因此，短短几年时间把一个昔日落后的荒岛渔村建设成为初具规模的新兴港口城市。这充分说明，只要从实际出发，经济开发速度就快，建设工程效益就好。

二、坚持改革和开放，保证开发建设的方向。“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是保证开发建设顺利发展的根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两者是辩证统一的，缺一不可。实践证明，没有对外开放和改革，就没有港区的存在，更谈不上港区的开发。因此，防城港区开放以来，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三、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中，我们把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和港区开发建设的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和健全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体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反腐倡廉，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保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同步发展。

今后十年，是港区开发建设的关键十年。到本世纪末，防城港区将实现三个具体的奋斗目标：第一、到2000年国民生产总值争取达到15亿元；第二，成为广西及大西南地区最大的进出口贸易基地：港口货物年吞吐量达1600万吨；口岸年进出口总值达15亿美元；第三、到2000年社会总产值力争达到20.5亿元，国民收入力争达到13亿元。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港区需努力做好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开放意识，提高开放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用够、用好、用活国务院、自治区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引进外资，发展外向型经济，搞好边境贸易，增强港区对外开放的吸引力。

二是搞好港口配套设施和第二期工程的建设，增强港口货物通过能力。抓紧做好煤炭、粮食、集装箱和油码头的建设，扩建水泥中转站和粮食中转库，修建防城港至南间的二级公路。同时抓紧搞好渔业码头和边贸

码头的改造，不断提高港口货物吞吐能力。

三是大力发展海洋运输，进一步扩大海运船队。从1992年起每年要添置一艘5000吨级货轮，到2000年海运船队总吨位争取达到6万吨，年运输量达100万吨。

四是进一步搞好投资的软、硬环境。港区7年来在建设投资环境上虽然作了很大努力，但比起沿海其他开放城市差距仍很大，远远赶不上发展需要。今后，要抓紧做好30万千瓦变电站、日供5万吨水厂、8公里疏港公路以及至钦州光缆通讯的建设。采取各项优惠政策和灵活措施，搞好优质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形成一个较好的投资环境。

五是搞好现有企业的改造，深化企业改革，不断提高品种、质量和经济效益。兴建一些为港口服务的加工业，增强港区经济实力，把港区经济开发建设推向新高潮。

六是开发浅海滩涂和发展海洋捕捞。大力发展海水养殖、养虾、养蟹、养泥蚶。组建远洋捕捞船队，增加大功率深海捕捞渔船，使海水养殖和海洋捕捞有一个长足的发展。



全区企业第二轮承包进展顺利效果好

1990年，全区80%的工商企业第一期承包合同到期，需要进行第二轮承包合同的签订。各级政府都把做好企业第二轮承包当作深化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经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全区1934户第一轮承包合同到期的企业今年春节前已有1182户签订了第二轮承包合同，占61%，从各地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看，均比第一轮要完善：一是在承包内容上，普遍由原来单一包上交利润改为“两保一挂”，即保上交利润、保技术进步和工资与效益挂钩；二是在承包形式上；许多企业由原来的包死基数、超收全留改为基数利润包干、超收分成或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三是在承包期限上，不搞一刀切，而是因厂制宜，宜长则长，宜短则短，一般是三至五年；四是在承包基数的确定上，注重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在保证企业上交财政总水平有所增长的前提下，本着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和大稳定、小调整，为国家多贡献的原则，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能升则升，该降则降，合理确定；五是在选任经营者上，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领导班子团结，得到职工拥护，就继续予以承包；个别需要调整的，主管部门则按照《企业法》规定，采取民主选举、上级委任或竞争招标来解决；六是在风险承担上，实行了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由过去经营者一人承担风险变为全体职工承担风险，风险抵押金按照干部、职工责任大小，分级分档交纳，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经济责任制挂钩；七是在对经营者收入的管理上，取消了超基数分成或留成的办法，普遍是根据企

业规模大小、经营难易程度、对国家贡献多少和效益高低来确定经营者的收入，一般不高于职工平均收入的1~2倍，个别成绩突出者，不高于3倍。第二轮承包合同的签订进展比较顺利，基本的做法是：

一、深入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从去年4月份开始，各地就着手对企业第一轮承包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掌握企业经营者和群众对第二轮承包的态度和意见。因而，各地采取领导出面，主管部门配合，召开各种座谈会的办法，明确宣布贯彻《企业法》不变、厂长负责制不变、企业承包制不变，并用第一轮承包的实践效果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经过反复宣传，稳定了人心，为搞好第二轮承包打下了基础。

二、成立专门机构，领导亲自抓。各地、市、县的党政领导对搞好企业第二轮承包极为重视，成立了企业承包领导小组，组成承包工作组，深入到企业具体指导落实承包工作，取得好效果。

三、从实际出发，制订落实措施。各地、市、县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了实施办法。南宁市制订了《进一步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实施办法》、《企业招标工作暂行办法》、《企业经济利益分配的试行办法》等4个配套文件，从各个方面调整、充实、完善第二轮承包内容。梧州市既注意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又注意灵活性和创造性，对一些情况较为特殊的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办法。如对税大利小的企业，试行税利综合考核，对承包环境变化大，今明两年前景看不准的企业，一可以实行上交利润总额包干，二可以实行目标考核，超目标奖励的办法实行承

包，对社会效益显著的企业，在政策上则允许以多种经营所获得的利润弥补亏损，超收全留给企业作福利和奖金，对技改还贷任务较重的企业，实行利润全额还贷。这样，由于政策灵活变通，在承包中不少“卡壳”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实现了第二轮承包合同签订工作的顺利进行。（陈业升）

都安重视抓输出劳务 解决群众温饱

都安瑶族自治县是广西 49 个老少边山穷县之一。其特点，一是人多地少，农业人口人均只有耕地 0.8 亩；二是劳动力过剩，全县剩余 9 万个劳动力左右，三是岩溶山区易旱易涝，四是交通不便，全县尚有 35.22% 的村公所未通公路。恶劣的自然条件，严重地影响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因此，为了能尽快地脱贫致富，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除了抓好粮食生产和其他经常性工作外，还把劳务输出作为脱贫致富的一条重要措施来抓。1986 年以来，全县输送到区内外的人员有 4.2 万人，占全县总劳动力的 14.1%。1988 年到 1990 年，全县劳务收入为 6456 万元，年递增 16.1%，现人均劳务收入已达到 607 元。因劳务输出是靠自己的力气，吃人家的饭，挣人家的钱，给本县群众带来了很大实惠，解决了 4 万多人的吃饭问题。全县在 4283 个输出劳务的贫困户中，34.3% 已基本解决温饱，35% 开始脱贫。该县在抓劳务输出工作中主要做法是：

一、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认识。该县早在六十年代就有一些乡村富余劳力自发组织到外地打零工等等，后由于受“左”的影响，外出劳务被视为“野马副业”，不少富余劳力即使在家坐以待毙也不敢再到外地

谋生，县乡一些领导对劳务输出也不管不问。随着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有关劳务输出问题，1986 年 5 月成立了县劳务输出领导小组，同时还大力宣传好的典型，使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看到了劳务输出所带来的效益，促进了多渠道地输出劳务。

二、掌握劳务信息，加强输出引导。该县组织了考察小组到区内外实地考察，在北海设立办事机构，收集劳务市场信息，开展异地开发和输出劳务活动。去年以来，仅通过劳动部门联系，有组织有计划地输送劳务人员就达 825 人。同时，还参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用工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使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劳保待遇等得到切实保障。此外，县委、县府主要领导还多次到深圳、北海、百色、防城港等地看望在那里的务工人员，鼓励他们安心搞好工作，为本县树立良好的工作形象。

三、抓好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该县外出劳务人员人数尽管逐年增多，但素质不高，多属“苦力型”。该县为此把提高劳务人员素质作为基础工作抓好。近年来，一是选送代培生到大、中专院校深造，先后选送 115 人到广西大学、重庆工程兵学院，广西建筑学校等专修建筑专业，还从贫困户中选送了 20 名青年到北海学习电子技术；二是办好职业中学，已毕业 5 个班 253 人，其中已有 90 多人组织带队到外地承包工程；三是在实践中普及实用技术，全县外出劳务 4.2 万人，有近万人在实践中提高了生产技术，外出劳务出现了由“苦力型”向“技术型”转化的趋势。如县乡 24 个建筑专业队共有 4887 人，其中技术骨干有 500 多人，建筑机械 500 台（件），固定资产 140 万元，

四、部门通力协作，大开输出绿灯。开展劳务输出涉及面广，为使此项工作顺利进

行，该县还注意理顺各方面关系，争取各部门支持，为劳务输出大开绿灯。如有的劳务人员外出务工需要转临时户口，公安部门就及时给予办理，城建、工商部门也及时发给营业执照等。（韦焕德）

贺县光明化工厂 经济效益显著

贺县光明化工厂是国家化工部定点生产氯酸钾的四大厂家之一，全厂共有职工 551 人。1990 年，该厂生产氯酸钾 7791.15 吨，比上年增长 88.13%；完成工业总产值 1816.37 万元（按 80 年不变价），实现税利 1477.37 万元，分别增长 82.95% 和 454.46%。今年 1~3 月份，该厂工业总产值（按 90 年不变价），实现利税都比去年同期有增长。产品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一级品要求，优品率达到 95% 以上，该厂的主要经验是：

一、健全规章制度，强化质量管理。该厂“浮山牌”工业氯酸钾，从 1979 年起连续 11 年被评为广西名牌优质产品，1987 年获化工部优质产品证书。为使产品质量再上新台阶，去年初，该厂围绕产品质量管理这一中心，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一是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二是把规章制度与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奖罚分明；三是各车间、班组和科室建立与职责相适应的原始数据记录；四是加强检查督促，领导实行跟班劳动，解决生产中的问题和困难。由于制度落实管理到位，激发了职工生产积极性。去年，全员劳动生产率 3.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9.76%，平均每个职工为国家提供税利 2.8 万元，该厂因此而获自治区、地区先进 QC 成果奖，和地区现代化管理成果奖。

二、抓好技术改造，推动技术进步。该厂坚持以节能为重点，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从设备、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大胆改造，先后完成外循环式复极电解槽和氯酸钾防结块等技改项目，使氯酸钾的原材料消耗每吨降低了 24 公斤，全年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折款 190 万多元。还改木箱包装为软包装，仅此一项就节约包装成本 50 万元。

三、加强设备管理，实现安全促产。去年，该厂把加强设备管理作为安全促产的重要工作来抓：一是建立机构，专人负责，定期召开设备管理分析会；二是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开展设备评优竞赛活动，三是实行设备与经济责任制挂钩，有奖有罚；四是举办岗位培训班，使上岗人员都能独立操作和维修设备。采取上述措施后，该厂去年的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了 98.1%，静密封点泄漏率和动密封点泄漏率分别控制在 0.2‰ 和 0.58‰ 以下，经有关部门验收，符合“无泄漏工厂”标准。

四、实行工效挂钩，调动职工热情。去年，该厂将发奖金改为活工资，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经济承包指标，将活工资分解到每吨产品和万元产值中去，生产车间实行吨位工资制，辅助车间和后勤、科室实行万元产值工资制，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活工资随产量、质量、消耗、成本、安全和企业上等级这些基础管理指标一起浮动，每月一考核，月月都兑现，因而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生产积极性。（梁赐清）

环江县普及农民文化 技术促进脱贫致富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 1986 年底率先在全地区创办县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以来，到 1990 年底，全县 15 个乡（镇）、140 个行政村都

成立了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及其分校，成为全地区最早普及农民文化技术教育的县之一。几年来，各级学校共办了350个扫盲班，参加学习8250人，脱盲6000余人，全县文化普及率已达95.7%，举办各种实用技术培训班2781期，参加培训29.9万多人（次），平均每个农业劳动力受培训3次以上。该县由于抓紧农民文化技术的普及工作，促进了农村“科技兴农”事业的发展。1990年，全县有24人被自治区评为“农村科学致富能手”，682人获农民技术员称号，一乡两村被地区评为科普文明单位，乡镇科协、村科普协会、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如雨后春笋遍布全县。农民掌握了文化技术，使这个县的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粮食生产连续三年获得增产，卖粮大户逐年增多，开发了35万亩荒山荒坡，建设了7387个以生产糖蔗、桑蚕、水果等为主的小场园，就地消化3.5万个农村剩余劳力；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了348.9元，扣除物价因素后仍比1986年增加201元，87.33%的农户解决了温饱。其主要做法和经验是：

一、明确“环江要振兴，就要先搞好农民教育，提高农民素质，使他们掌握致富真本领”的指导思想。该县一开始就把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提到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高度来认识。因此，办校行动早，建校进度快。县成立了农民教育委员会，乡、村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做到教学设施落实，师资落实，县里每次召开重大会议都把农民教育列为重要议程来研究，每年都把办好农民教育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的目标管理责任范围，搞好汇报和总结。

二、各级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实行正规化、科学化管理。健全考核、考勤制度，有学员报名表、花名册、点名册、成绩册；学校有年度办班培训计划，年末有总结；授课教师

有讲课提纲、教案；学员每人一份教材，上课要记笔记，学习结束后，县里还为每人建立效益跟踪调查档案，以便在实践中及时总结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生产。

三、多渠道筹集农民教育经费。县、乡各部门及广大农户，做到有钱出钱，有物出物。几年来，共拨款和集资10万多元，物资折款1万多元，解决了办学经费的前瞻之虑。在办学中因地制宜，重点普及“短、平、快”项目，做到农时未到，技术先教，学以致用，讲求实效。

（韦永福）

东兰县注重抓农民教育 促进经济发展

“七五”期间，东兰县注重抓农民技术教育。据统计，五年来，先后投入80万元，共举办各种培训班900多期，培训各类人才73590人（次），使35000多贫困户掌握1~2门实用致富技术。同时，先后办了780多个扫盲点，13745个文盲青壮年参加文化学习，使6275人脱盲。

在抓农民技术文化教育中，该县采取多层次、多形式的办法：一是由县的农业、林业、畜牧、科委、科协、开发办、水果办、企业委、团委、妇联等部门协作，培训各乡（镇）、村主要领导，培养本地中、高层次人才；二是通过乡（镇）党校、农民技术学校重点培训本地初、中级技术骨干；三是通过各种技术协会、研究会向农民普及技术，开办农民文化夜校。在教育中，该县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本着农民干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由于抓好农民技术文化教育，农民素质不断提高，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去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0.575亿公

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乡镇企业总收入达2726万元,比1985年增长189%。全县有3.6万户、18.5万人解决了温饱。(曾启强)

平南镇抓好水利 建设确保粮食增产

平南县平南镇有15个村委会,87个生产队。耕地面积9756亩,分布在西江北岸,农业生产用水全靠抽西江水灌溉,是全县干旱的地区之一。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原有的水利设施损坏比较严重,到1986年,全镇有五分之四的耕地已成为“望天田”和“望江田”,影响了粮食生产。从1987年以来,该镇坚持抓好水利的整治、修建、管理和使用,提高了灌溉效益,确保了大旱之年粮食增产。1989年和1990年,全镇共增产稻谷168万公斤。今年早造虽又遇上严重的干旱,由于解决了用水问题,抢上了季节,全镇在3月14日全部完成了春插任务。主要做法是:

一、统一规划。该镇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安排、先急后缓、先修后建、分期分批”的办法,先后共整治、加固、扩建、新建电灌站91座,装机容量1235千瓦,加固新修水渠30公里,其中三面光水渠道9.6公里,使全镇形成了布局合理、纵横交错的水利网络。

二、增加投入。近几年来,该镇采取财政拨款、单位捐助、群众集资的办法,共筹集资金110多万元投入水利建设。

三、管好用好。该镇对所有的水利设施均实行固定专人管用,每个电灌站设专职管管员1人。同时,各村委会、生产队设立专职管水员,负责管好水利设施和村、队农田的生产用水。(朱肇文 吕荣辉)

黄田镇“万亩绿肥 样板垌”获高产

贺县黄田镇“万亩绿肥样板垌”经区、地、县绿肥生产验收工作组3月20日实地测产验收,连片1.2万亩绿肥,平均亩产5533公斤,最高达6270公斤。获区、地、县绿肥生产一等奖。

1990年,这个镇对绿肥生产,做到早准备、早安排、早行动,建立了指挥网络和服务体系,抓好种子调运、发放和培训技术骨干等工作,镇村干部深入千家万户,做好宣传工作,拨出5万元资金,用于种子补贴。实行“七个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集资、统一供种、统一碾种、统一播种、统一开沟、统一技术管理。由于广大干部和群众的努力,去年10月10日前,“万亩垌”已按技术操作规程及时播下了绿肥种子。

该镇为确保绿肥高产丰收,在“万亩垌”搞了拌磷拌菌对比和不同播种量混播对比及不同稻底期喷多效唑筒比的小区试验,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垌面推广。特别是混播油菜,平均株高1.35米,使绿肥产量大增,这个镇在管护方面认真抓好禁垌。按高标准开好排水沟,不失时机地施肥,使“万亩垌”的绿肥,长得叶绿苗壮。

(蒋晚贤 王界新)

富川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 和防寒育秧技术

富川瑶族自治县位于桂东北高寒地区,每年春播期间低温阴雨,特别是这两年的特大旱灾,造成该县粮食减产。为了夺取今年

的粮食增产丰收，该县采取了用良种良法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大面积推广杂交水稻和防寒育秧技术，取得了成效。今年春耘比往年提前十天左右完成，早稻已推广杂交水稻 10.3 万亩，占计划的 115%；推广防寒育秧 9.9 万亩，占计划的 124%。主要经验和做法是：

一、吸取教训，统一思想认识。该县认真分析了造成这两年粮食减产的原因，发现除了受自然灾害制约外，还直接受品种退化、种植不够科学的影响。若要粮食高产，必须狠抓推广良种和科学种植。该县为此及时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把推广杂交水稻、防寒育秧任务下达到各乡镇，再由各乡镇落实到村，分解到户。县里还对推优和推广防寒育秧技术实行奖罚制度，增强了各级领导的责任感。

二、增加投入，保证资金落实。为了全面推广杂交水稻和防寒育秧，县财政、农业部门、乡镇共筹集资金 24 万多元，专门用于农户购买农地膜及其它生产资料的补助，种子部门则对购买杂交种子困难的农户实行赊销，金融部门增加了对粮食生产的贷款规模，有的乡镇还采取贴息的办法，为农户解决购买种子的贷款。

三、加强服务，解决生产后顾之忧。一是乡镇、农行、信用社密切配合，把贷款送到农户手中。二是农资部门改过去等农户上门购买为送货到村，今年所需的 70 多吨防寒育秧硫酸，41 吨农地膜、1100 多吨化肥全部由农资部门的同志送到了村、户。三是利用开办技术培训班、印发资料、专题广播等形式广为传授防寒育秧技术。县、乡两级已举办培训班 21 期，全县受训农民约达 6 万多人（次）。同时，农业部门还抽调了 50 多名技术人员深入到各村寨，辅导示范户，以点带面推广防寒育秧技术。（白锡标 黄丽香）

河池地区各级供销部门

热心为农服务

去年以来，河池地区各级供销社在农资供应和科技服务方面做出了新的成绩。

一、制定便民措施，搞好农资供应。该地区供销部门围绕各级党委、政府提出的夺取农业丰收的中心工作，制定各项便民措施，结合农事活动组织生资货源，热心为农民服务。仅去年供应各种化肥 15.26 万吨，比上年增加 4.51%。其中预约送肥 5.84 万吨。各级农资公司还积极参加地膜玉米团承包和增产综合技术开发承包，去年为集农民代办地膜玉米资金 547 万元，今年全地区地膜玉米从上年的 12.8 万亩发展到 34 万亩，他们也及早把化肥、农膜落实到位。

二、改善支农态度，搞好科技服务。根据科技兴农的需要，该地区供销部门配有专职和兼职科技人员 300 多人（占职工总数的 5%），建立了 300 多个以科技为先导，以县农资公司为中心，以基层供销社为依托的农资科技系列化服务网络，300 多个农药、化肥门市部逐步转化为“管卖又管教”的经营服务型门市部，还创办了“庄稼门诊部”、“农资科技咨询服务部”，经常带植保挂图、标本、资料下乡巡回为农民开展技术咨询。去年以来接待农民近 20 万人次，售出“对症下药”的农药达 500 多吨。对新农药、新化肥，地县农资公司都与农业部门联合，经过试验和示范，然后再向农户推荐。

三、优惠农业生产，实行让利销售。该地区各级供销部门坚持把农民利益放在首位，让农民从供销社得到更多的实惠。他们经营生资是微利销售、保本销售，甚至是让

姚秀群砌墙平土脱了贫

姚秀群是凤山县凤城镇兴隆村人，他是共产党员，现任该村第二生产队队长。1987年起，他连续几年苦干，在自己承包的零碎土地上砌墙平土、改善了生产条件，获得了好收成，使自己一家日渐富裕起来，也为石山地区脱贫致富带了好头，赢得了当地群众对他的尊重和爱戴。

兴隆村是个九分石头一分土的深山小垌场。1980年，姚秀群一家承包了3.83亩责任地。他承包的这些土地很不集中，像羊拉屎一样分散在5个垌场的12块乱石坡上。一年辛勤到头，全家人均有粮才130公斤，人均纯收入也只有90多元，还要有近四个月的时间吃国家的返销粮。他多次想到要在承包地块上搞砌墙平土，改善一下生产条件，但由于对政策不稳定心有余悸，迟迟没有动手。后来，他获悉中央作出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一定15年不变的决定，便下决心用5年的时间砌墙平土，创造一个多打粮食的环境。

1986年冬到1987年春，他带着儿子上山开石，在三块责任地上砌起了平均高度为1.5米、总长1000多米的石墙，平整出标准梯地4.6亩（含开荒扩砌部分）。第二年，在这几亩新砌的梯地上收获玉米1500多公斤，翻了两番。丰收增强了姚秀群的信心和勇气，他一鼓作气，又用三个冬春，到今年

2月底，在三个垌场的责任地上砌成梯地58块共5.2亩。至此，除剩下一个垌场的承包地未砌墙外，别的承包地都进行了砌墙改造。去年，他共收获粮食3000多公斤，人均有粮350公斤，人均纯收入达400多元。1987年以来，他每年养猪15~20头，年出栏肥猪3头以上、出栏仔猪15头以上；年养鸡100只，出栏50~60只，禽畜年均收入达2000多元。生产条件的改善，使姚秀群一家解放了劳动力。过去，每年春种，姚秀群全家至少要用一个月时间来完成，而去年春种，他家只用了15天，其他每道工序均减少一半以上的劳力。近几年，姚秀群父子劳务输出年均都在200天以上，获得副业收入1000多元。生产条件的改善，不但使姚秀群付出的劳动得到更多的报偿，也大大改变了他的生活条件。如今，姚秀群已拥有间大瓦房，建起了一座50立方米的水池和20立方米的沼气池，家里添置了收录机、缝纫机、手表和较优良的劳动工具。他在银行的存款已有几千元。

姚秀群丰收不忘国家，脱贫不忘乡亲。他除了年年带头完成征购粮、拥军粮、土地承包费等上缴任务外，1987~1990年，还组织发动40户农民砌墙平土140多亩，建设家庭水柜38个，基本解决了全队人的口粮和人畜饮水问题。

他决心在今年冬季再将剩下那个垌场的承包地改造砌墙梯地，为早日致富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黄文钦)

利销售。去年全地区供销社降价销售化肥、农药让利于农的金额达210万元，相当于全年全地区供销社利润之和。地区农资公司还亏本调拨化肥，为工厂排忧解难，把宜山、南丹磷肥厂生产的磷肥，以每吨300~

345元收购后，又以每吨280元调给各县。同时，还接收了工厂计划外碳铵3900吨，他们宁愿自己亏一些，也要保证良好的社会效益。

(卢治雕)

对推动我区畜牧业发展的意见

陈海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畜牧业获得较大发展。全区市场供应丰富，价格稳定，肉类自给有余，从农村到城镇一派繁荣景象。1990年与1978年比较，肉类总产量达到104.15万吨，增长162.67%；平均每人占有肉类24.44公斤，增长6.4%；肥猪出栏1063.83万头，增长63%，大牲畜存栏达730.85万头，增长69.72%，家禽都有增长。由于生产的发展，改变了过去吃猪肉靠调进的状况，调出了上百万头肥猪，二百多万头仔猪。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不断提高，畜牧业收入已成为农民脱贫致富的主要来源。

九十年代发展畜牧业的任务十分艰巨。按照区党委六届二次全会的要求，我区畜牧业发展要加快，到1995年，肉猪出栏1200万头，肉类总产达到120万吨，人均有肉26公斤，2000年，肉猪出栏增加到1500万头，肉类总产增加至150万吨，人均有肉30公斤。要实现这个预期的目标，下面浅谈个人一点看法：

要深化改革。一是要坚持分散饲养与专业饲养相结合的方针，在稳定农户家庭饲养的同时，适当发展适度规模的专业饲养。过去鼓励农户以家庭饲养为主，这对促进畜牧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至今这一形式仍然适合绝大多数农村生产力水平，因此必须加以稳定。同时，要大力发展国营、集体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为了适应畜牧业发展的需要，则必须加强社会化服务，如产前的种苗、饲料服务，产中的防疫治病、科学饲养管理

服务，产后的加工、运销服务等。通过社会化服务，不但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家庭经营的积极性，而且还可以把家庭分散经营的积极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优越性结合起来，发展集体经济。二是要进一步调整畜牧业内部结构，在稳步发展生猪生产的同时，积极从政策上、资金上、技术上“三管齐下”，支持发展节粮、高效、快速的家禽和牛、羊等草食动物。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以牧养牧”的政策，几年来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要继续全面贯彻实行，并且管好用好这笔资金，以增强畜牧部门的自我发展能力，加速畜牧业发展。三是要认真解决畜产品流通问题。一方面，是增强商品意识，加快畜产品商品化进程；另一方面，要纠正“一把刀”的错误做法，坚持多渠道、少环节经营。我区自从1985年放开畜牧产品价格，取消派购，搞活流通以来，促进了农民发展畜禽生产的积极性，给消费者带来了好处，肉类由大量调进而自给有余。今后要继续鼓励和发展多渠道经营，打破地区封锁，纠正乱收费，支持农民进城，保护正当的贩运活动。要大力提倡、积极推进畜牧产品产销一体化改革，协调好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关系，促进市场发育和生产发展。

大抓科教兴牧。几年来开展科学养猪已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90年在全区开展的科技兴牧“133工程”，即科学养牛100万头，科学养猪300万头，科学养禽3000万羽，进展良好。今后发展畜牧业生产力的关键，是

要以丰收计划、星火计划为龙头，全面开展科教兴牧，以提高出栏率，降低死亡率为主攻方向，逐步完善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料加工等体系的建设。

1、大力进行畜禽品种杂交改良。要把培育、经营、推广良种三个环节的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推动良种工作更好地开展。自治区、县建立纯种、良种猪（牛）场，乡镇设人工授精站、配种站、用三、五年普及瘦肉型猪，发展肉奶兼用型牛。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需要更多的瘦肉型猪，原有好的品种已经退化，也需要更新换代。事实证明，用狄卡、杜洛克等瘦肉型良种猪进行杂交改良，每头肉猪一般可多产瘦肉 12 公斤左右，节约饲料 60 多公斤，缩短饲养期约 2 个月，这是提高质量，增加产量，多快好省的办法。对于牛，则要在本品种选育的基础上，发展奶、肉兼用型，其中水牛用尼里牛、摩拉牛进行杂交改良，黄牛用黑白花牛、沙西瓦牛进行杂交改良。要像抓推广杂交水稻那样，抓猪、牛的杂交改良。

2、大力推广畜禽疫病统防统治。统防统治，有利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有利于加强基层畜牧兽医队伍的建设。各地要从实际出发，采用多种形式开展承包，有条件的地方可与保险部门合作，开展畜禽保险业务。对猪瘟、牛出败、鸡新城疫以及寄生虫等畜禽疾病，要继续抓紧防治工作。同时，要加强检疫，特别是搞好产地检疫和流通检疫，以保护人民健康。

3、发展饲料工业，广辟饲料来源。一是要对现有饲料加工厂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效益。二是要稳步地发展一批新的饲料加工厂、添加剂厂、饲料酵母蛋白厂等。在城市郊区和较发达地区农村要普遍推广使用配合饲料，山区和广大农村推广使用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饲料。三是要积极开

发野生饲料、矿物质饲料，以及充分利用农副产品，广辟饲料来源。要大力推广秸秆青贮、氨化。据试验，1 公斤尿素可以氧化 20 公斤稻草、玉米秆或甘蔗叶、稍，相当于 8 公斤饲料粮，可产牛、羊肉 1 公斤。全区有各种秸秆约 3000 万吨，如果氨化 1%，即 30 万吨，可增产牛、羊肉 1.5 万吨，这是解决饲料、增产肉类的一个好办法。四是要因地制宜种植牧草。可采用草田轮作的办法，积极推广果草、林草、粮草间作，发展草食动物。

4、普及科学饲养畜禽技术。自治区畜牧部门的培训中心和农业院、校，要担负起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和原有技术干部、实际工作者的再教育任务；县乡畜牧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要抓在乡知青、专业户和广大饲养人员的培训。当前，科技兴牧“133 工程”主要是抓科学养猪，“七改四推综合技术”，即改养本地肉猪为杂交肉猪，改吊架子育肥为一条龙直线育肥，改单一饲料喂猪为利用配（混）合饲料喂猪，改熟喂为生喂，改稀喂为干湿喂，改养大肥猪为适时出栏，改放养为圈养；推广饲料添加剂和浓缩饲料，推广定期驱虫技术，推广仔猪早期保温、补铁、补料。推广疫病综合防治技术。科学养牛主要抓“两改三推综合技术”。改良本地黄牛、水牛，改善枯草期牛的饲养管理，推广种植优良牧草，推广青贮氨化技术，推广驱虫及疾病综合防治技术。科学养禽主要抓“五推综合技术”，推广优良品种，推广人工孵化和人工育雏技术，推广家禽疫病防治技术，推广配合饲料和推广科学饲养管理。

5、加强队伍自身建设。畜牧兽医站是为发展畜牧业提供服务的主要部门，有关方面要积极为其解决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努力做好工作。

开发旅游资源

林 耿

促进港区发展

陈 蕾

防城港区开发建设以来,吸引了海内外的许多客商纷至沓来考察、洽谈贸易和参观游览,人数达15万之多。防城港区已不单纯是一个初具规模的港口城市,还在逐渐变成一个新兴的旅游区。为适应港区的这一变化,我们认为应早做绸缪,在改善投资环境,抓好港区生产的同时,应尽快开发旅游资源,以旅游业促进港区其他行业的发展。

一、港区有尚待开发的天然旅游资源

一是有迷人的湾港风光。防城港是广西最大的海港,可同时停靠万吨级以上的货轮七艘,每天有多艘中外货轮待装卸货,先前著名的“胡志明小道”就从这里开始。在这现代化的码头观光,可令人心旷神怡,生发出无尽的感慨。在港区东北侧海滩,有一片红树林,潮起潮落可见碧波与绿浪相连,千姿百态。在港区北面石板田工业区附近的桃花湾,可集种植、加工、游览为一体。在港区西北面的大岭,海拔百余米,上有电视差转台,晨可观日出,夕可看佛光。

二是有海水浴和日光浴的理想场所。港区水域西面和东面,白龙半岛和企沙半岛状如两条巨龙伸向北部湾。白龙半岛植被茂密,环境优雅;马鞍山、将军山、仙人桥三位一体,是观潮胜地,届时可见浪涛与松林齐翻,鸥鸟和帆影共翔。在牛头岭附近的月牙形海湾,岸上林带绵延、绿荫婆娑,沙滩上金黄色的沙粒均匀细软,退潮时沙滩宽数百米,长约2.5公里,海水清澈见底,没有污染,软风细浪,实是海水浴和日光浴的好去处。

三是有可供凭吊和观赏的古代遗迹遗

物。在亚婆山、马拦基嘴等处,有磨光石斧、夹沙绳纹陶片和其他石器出土,是新石器时期的贝丘遗址。在潭蓬村和潭西村之间,有唐代开凿的潭蓬运河,是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临海的四个山丘上,分别筑有四座建于清光绪十三年(1887年)的龙珍、白龙、龙骧、银坑炮台,总称白龙炮台。在企沙半岛的一个小山丘上,有清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兴建的石龟头炮台,因此有“龟蛇守水口”之称。另外,在离港口2.5公里的钓鱼台,周围海域,盛产石斑鱼、鱿鱼、墨鱼等,是游人垂钓的好场所。这些,都是有吸引力的旅游资源。

把这些旅游资源开发出来,不愁招揽不来大批的游客。若按每位游客每天花20元计,在港停留2.5天就要花费50元,每年要有20万人次左右,港区收入就可达1000万元。这将有力地促进港区的对外开放,带动港区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通讯业、金融保险业、旅游品工业等行业的发展、丰富港区产业构成,进而促进港区经济的发展。

二、开发设想

(一)设置各种游艇,提供游人游览海湾的便利条件。同时,开辟海湾一日游项目,游客可从桃花湾登船,顺防城江口南下,经防城港码头,一睹海港英姿、巨轮丰采。然后出港湾饱览大海风貌,或去牛头岭海滩洗浴,或上企沙渔港购买海鲜,或上白龙炮台怀古,或登将军岭饱览山光水色,也可乘船过著名南珠产地珍珠港,到万尾游览5公里海滩,领略京族的民族风情,眺望越南海岸风光,至北仑河口的边陲重镇东兴上岸,

游东兴后乘车返回防城。

(二) 开辟海滨游泳场、建立海上游乐中心。在牛头岭南海滩上兴建海水游泳场, 首先购置渡船, 解决港口去牛头岭海滩的水上交通, 其次在海滩置备太阳伞, 建立一些小型别墅、野营帐篷等旅游设施, 设照相、各种小吃、冷饮、淡水浴房等服务项目。

(三) 兴建公共游乐场地。在亚公墩插排尾树林处兴建一座别具一格的楼阁, 设综合服务设施。另外辟一广场, 在其中建一座体现防城港开拓者形象的塑像, 四周为喷水池, 晚上配以灯光衬托, 吸引游人游乐。

(四) 建设旅游度假村。在牛头岭下开辟旅游度假村。近期可在树林里搭置帐篷, 建造具有民族风情的吊脚木楼, 这样既经济又有情趣, 方便游客乘凉避暑和开展各种别开生面的活动。

(五) 开通防城港至海南的定期客轮。目前, 防城港汽车可直达南宁、北海、钦州

等地, 南防铁路客运在即。一旦防城港至海南的客轮开通, 不仅为开发旅游业开凿了一道通道, 而且更方便游客的旅游, 成为南宁——防城港——海南旅游专线。

(六) 进一步开发建设桃花湾。由港区统一规划, 以桃花湾为主体, 辟建海滨公园, 体现出既有山的特色, 又有海的韵味, 既有园林、游泳池、娱乐场, 又有艺廊、餐馆; 既可让人小憩, 又可留人长住。

要加快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 一要靠政府重视, 将旅游业开发列入港区经济发展计划, 二是要统一规划, 分期开发, 有的旅游景点要与防城县联合进行开发修缮, 逐步从点上的开发到线的延伸, 三是多方筹措资金, 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也可采取国家开发、集体管理, 收益分成的办法; 四是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 大力宣传港区优势, 进一步提高防城港的知名度, 以更多地吸引资金和游客。

(上接第 67 页)

台湾生产供应的投资; 二是为取得先进技术有助于提高本岛产品档次的投资; 三是能将台湾产零配件及其中间产品在投资国或地区组装销售的投资。其余性质的对外投资不再享有任何优惠待遇。同时, 台湾当局为了改善本岛基础设施, 将台湾建成能与香港、新加坡相抗衡的亚洲金融中心, 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吸收外资的政策。与此配合, 台中央银行从今年 3 月起已大幅调整了民间个人汇出、汇入金额限制, 将汇出额从最高 500 万美元减到 300 万美元, 汇入额从 200 万美元提高到 300 万美元。这些政策的实施, 无疑会对台湾资金的流出流入产生影响。我们分析可能会出现以下趋势: 一是台湾对外投资的增长势头将有新减弱; 二是流入台湾的资

金在较长时期内将大于流出资金; 三是台湾在继续向岛外寻求原材料来源及保持其在投资国或地区的某些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竞争力的同时, 对西方发达国家的投资比重将上升。那些想依靠廉价劳动力吸引台湾投资的国家或地区, 其魅力将会减弱。

(二) 台湾当局对台资投向大陆的限制有所松动。随着两岸经贸关系迅速发展, 台湾当局不得不于去年 10 月宣布对大陆的间接投资合法化。今年 1 月, 台湾中兴纺织公司通过香港到上海的投资项目获得批准, 成为台湾首家获准前往大陆间接投资的厂家。今年 3 月, 台湾当局又宣布放宽到大陆投资产业的限制。台湾当局这些措施是朝着两岸经贸关系正常化迈出的积极一步, 对促进台湾

(下转第封三页)

台湾对外投资特点及其政策动向

作为亚洲“四小”之一的台湾，经济发展迅速，近几年每年都有超过 100 亿美元的进出口盈余，累计外汇储备已超过 700 亿美元，在世界上仅次于日本。因此，台湾庞大的资金流向及其特点不能不引人注目。

一、目前台湾对外投资的特点

(一) 对外投资迅速增长。1989 年，台湾对外投资金额为 9.31 亿美元，而到 1990 年，则急剧上升到 15.52 亿美元，增长 66.73%。台湾主要依赖于国际市场，其年进出口总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高达 90%。而西方国家则为 20~30% 左右。因此，确保原材料供应和出口竞争力对于台商至关重要。台湾本土资源贫乏，土地成本及生产费用逐年大幅度上升，大批企业为求生存只能纷纷走出台湾，对外投资因此而成为台湾的劳动力密集型产业保持竞争力、延续产业生命的一种手段。

(二) 对外投向呈多元化。台湾过去出口贸易依重于美国，对美出口占台湾出口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数年来每年都有超过 100 亿美元的贸易顺差出现。这引起了美国国内的批评。台资因此而把触角伸向东南亚和大陆沿海。同时，从 1986 年起，又扩大对西欧市场的占有率，到 1989 年，台湾与欧共体双边贸易占其对外贸易额的 16.3%，对欧共体的投资则由 1989 年的 7330 万美元剧升到去年的 2.3 亿美元。目前台湾已有 200 多家公司在欧共体设立了分支机构，这一趋势还将继续下去。近两年，台湾又在努力开拓对东欧的贸易，加大了投资份量，一些台资也正在逐渐地渗入越南。台湾对外贸易及投资均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向。

(三) 对大陆投资明显增加。近几年，台商赴大陆投资家数已达 2857 家，协议投资

金额为 36 亿美元，实际投资金额则在 20 亿美元左右，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从个人投资转向联合投资。如台湾农药工业同业公会的 30 多家药厂已对福建漳浦考察，准备在该地投资设立“台湾农药工业专区”。同时，台湾资本与港澳、日本的资本联手来大陆投资设厂办实业，其投资势头看好。

二是由下游行业引来的中上游行业投资。这方面制鞋业尤为突出，现在制鞋、鞋材、包装材料等厂家纷纷拥来大陆，形成名符其实的皮革、鞋业投资热。

三是投资规模有所增大。台湾大型企业亦准备将资金转向大陆。如台塑集团曾拟定了拆资数十亿美元在福建海仓建石化企业的构想，充分反映了台湾大型企业抱有向大陆投资的强烈意向。在福建和广东的一些沿海地区，台资的产值已占当地工业产值的一半以上，出口占三分之二以上。其投资规模和作用不容忽视。

二、台湾当局采取的有关政策

(一) 在对外投资政策上正在从全面支持转向有选择的支持，奖励并倡导吸引外资。台湾为减少巨额外汇积累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曾采取过鼓励对外投资的政策。但结果却事与愿违，在对外投资大增的同时，是本岛投资意愿一蹶不振，照此政策干下去，很难说不会出现产业空白化的恶果。在此情形下，台湾当局不得不一改初衷，将全面支持对外投资的政策改为既支持又限制的政策。以保证台湾本体经济利益。按此新的政策，下述三种性质的对外投资可得到台当局的支持和奖励：一是为获取原材料保证

(下转第 66 页)

谈谈不变价格

吴林英

今年以来，在一些表示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末尾（如工业总产值等），都有括号注明“按1990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字样，与以往的“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不同了。什么叫“不变价”？两个不变价有什么区别？这是需要弄清楚。

讲不变价格、首先要弄清楚“价格”的含义和作用。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也是沟通产量与产值之间的“中介”，它可以把不能直接相加的产品产量，变为能够直接相加的产品产值。即：产量×价格=产值。如粮食产量不能与钢产量直接相加，但通过价格换算后，粮食产值就能与钢产值直接相加。工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就是把各种农产品产值之和与各种工业品产值之和相加后得出来的。它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掌握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进程。

我们通常采用的价格指数又有两种，一种是“现行价格”，一种是“不变价格”。现行价格又叫当年价格，在工业中是指产品当年的出厂价格。由于不同时期按现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工业总产值等指标会受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若要用这些指标进行前后对比，就必须消除价格变动的因素，否则就不能准确地反映各生产部门的真实发展水平。因此，“不变价格”的制定就应运而生。所谓不变价格，也叫可比价格，是计算不同时期价值指标所采用的历史上某一时间的价格。不变价格的作用十分关键，它能消除各个时期按现行价格计算出来的指标中所包含的价格变动因素（即不可比因素），使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计算的经济增长水平具备可比性。例如：1985年广西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为139.4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则为130.8亿元；1989年的同一指标按当年价格计算是327.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是212.8亿元。要计算1989年比1985年增长多少，是不能以当年价格作比较的，而必须用不变价格进行对比，得出的增长62.7%的数，才准确地反映了广西工业1989年比1985年实际增长的水平。

但是，不变价格并不是永远不变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工农业等产品价格水平的变化，不变价格在使用一定时期后就需要重新编定，以求比较接近当时产品价值的实际情况。建国以来，我国已先后编制和采用了五次不变价格，即1952年不变价格，1957年不变价格，1970年不变价格、1980年不变价格和1990年不变价格。每一次不变价格的编定，总要以编定那一年的价格作为衡量今后若干年（一般为十年左右）产值指标变化的基准。我国1956年以前采用的是1952年不变价格，1957~1970年则采用1957年不变价格，1971~1980年采用的是1970年不变价格，1981~1990年采用1980年不变价格，1991年起采用的就是1990年不变价格。

如同按现行价格计算出来的产值指标相互间不具备可比性一样，按不同的不变价格计算出来的产值指标，相互间也不具备可比性。所以，要比较跨越两个不变价时期的产值指标，就必须先进行换算，求取它们的换算系数。

$$\text{换算系数} = \frac{\text{采用新价格年份按新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text{采用新价格年份按旧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

例如：计算 1985 年广西工业比 1975 年增长速度。因 1985 年产值是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的，1975 年产值是按 1970 年不变价计算的，不变价格不同，没有可比性。这就必须将 1975 年的产值换算为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的产值，然后再进行对比。

①首先要计算换算系数：

$$\text{换算系数} = \frac{1981 \text{ 年按 } 198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1981 \text{ 年按 } 197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值}} = \frac{851143}{850801} = 1.0004$$

②再算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 1975 年工业产值：

1975 年工业产值（按 1970 年不变价格计算） $\times 1.0004$ （换算系数） $= 534482 \times 1.0004 = 536620$ 万元。

③将 1985 年工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 \div 1975 年工业产值（按 1980 年不变价）即可得出广西工业 1985 年比 1975 年的实际发展水平，其增长速度为 $(1307695 \div 536620 \times 100\%) - 1 = 143.7\%$ （即增长 1.44 倍）。若要再对比跨越几个不变价时期的产值指标，则还要计算若干个换算系数才能进行对比。

例如：将 1989 年广西的工业总产值与 1952 年进行对比，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①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的 1952 年工业总产值} = \text{按 1952 年不变价计算的 1952 年的工业总产值} \\ & \times \frac{1957 \text{ 年按 } 1957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1957 \text{ 年按 } 1952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times \frac{1971 \text{ 年按 } 197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1971 \text{ 年按 } 1957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 & \times \frac{1981 \text{ 年按 } 198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1981 \text{ 年按 } 197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 35986 \times \frac{72267}{84284} \times \frac{335277}{326491} \times \frac{851143}{850801} = 3169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再将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 1952 年和 1989 年工业总产值进行比较，得出 1989 年广西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的增长倍数：

$$\begin{aligned} \text{1989 年比 1952 年增长} &= \left(\frac{1989 \text{ 年按 } 198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1952 \text{ 年按 } 1980 \text{ 年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right) - 1 \\ &= \left(\frac{2128249}{31698} \times 100\% \right) - 1 = 66.1 \text{ (倍)}. \end{aligned}$$

注：上述数据来源见《1990 广西统计年鉴》第 128 页、第 129 页。

（上接第 66 页）

厂商到大陆投资有良好作用。但是，由于台湾当局继续禁止诸如石油化工、金融服务业到大陆投资，因此估计近期台资投向还是以劳动密集型行业及资源开发加工型项目为

主，而资本密集型及技术先进型行业的投资还不会大量增加。但以外商为服务对象的不动产业（包括厂房、别墅、旅游宾馆及某些基础设施）将会由于需求增加而受到台资更大的关注。（伍漓 黄宪民 李玮）



农 忙

作者：亚 子（江苏·盐城）

封面饰花：美人蕉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